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编制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娄可伟

技术负责人：徐浙钰

项目负责人：徐浙钰

编制人员：王健伟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晓贝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6-88062808

传真：0576-88065505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耀达大厦 15 楼 1506 室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峰	联系人			
通信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3171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台环建（三）[2023]7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审批文号及时间	台港航（2022）21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迈景环保设备厂（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迈景环保设备厂（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验收调查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2.2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0.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0.86%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 1 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 1 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本项目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坐标 N29°2'52.659"、E121°38'39.120"。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批（批复文号：台港航〔2022〕21 号）；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三）[2023]7 号。</p> <p>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交工质量评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质量备案。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三门召开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船码头工程交工验收会议，同意本工程交工验收。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要建设 1 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目前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已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规定和要求，受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踏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现状以及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项目雨水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p>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15) 《关于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7号，2023年3月14日）；</p> <p>(16)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坐标 N29°2'52.659"、E121°38'39.120"。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要建设 1 座 5000 吨级舢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p> <p>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p>																																	
<p>调查因子</p>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码头装卸区废气防治措施的建设情况；</p> <p>水环境：主要调查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处置情况；</p> <p>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码头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p> <p>固废：主要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放处的建设情况以及处置情况；</p> <p>生态：主要调查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46 1442 134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门东部滩涂湿地</td> <td>121°38'51.72"</td> <td>29°4'6.96"</td> <td>重要滨海湿地</td> <td>滩涂湿地资源</td> <td>33-Xd07</td> <td>EN</td> <td>1000</td> </tr> <tr> <td>高湾村</td> <td>121°39'1.80"</td> <td>29°2'39.1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大气二类</td> <td>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三门东部滩涂湿地	121°38'51.72"	29°4'6.96"	重要滨海湿地	滩涂湿地资源	33-Xd07	EN	1000	高湾村	121°39'1.80"	29°2'39.12"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S	400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三门东部滩涂湿地	121°38'51.72"	29°4'6.96"	重要滨海湿地	滩涂湿地资源	33-Xd07	EN	1000																											
高湾村	121°39'1.80"	29°2'39.12"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S	400																											
<p>调查重点</p>	<p>根据规范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阶段的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本项目验收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环评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丁醇和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规定；乙酸丁酯、乙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 AMEG 估算模式的计算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4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5	TSP	年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30		
6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7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8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0.20	HJ2.2-2018 附录D	
9	甲苯	1小时平均	.20		
10	丁醇	一小时平均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计算值* ^①	
1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12	乙酸正丁酯	一次值	0.48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 (HJ611-2011) 附录 C中 AMEG估算模式的计算值* ^②	
13	乙苯	一次值	0.24		

注：①丁醇目前我国还没有这类物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也没有居住区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这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机化合物车间卫生标准计算式：

$$\ln C_m = 0.4701 \ln C_{\text{生}} - 3.595 \text{ (有机化合物)}$$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mg/m^3 ；

$C_{\text{生}}$ 为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 mg/m^3 。

本项目丁醇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据查，丁醇的PC-TWA值均为 $100\text{mg}/\text{m}^3$ 。计算得丁醇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均为 $0.24\text{mg}/\text{m}^3$ 。

②AMEG估算模式中乙酸正丁酯、乙苯的阈值分别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所列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2) 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D22III四类功能区，海水水质目标类别为三类，同时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三类。因此，项目所在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除 pH、水温外, mg/L)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悬浮物	人为增量 ≤ 10		人为增量 ≤ 100	人为增量 ≤ 150
2	水温($^{\circ}\text{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 ，其他季节不超过 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3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4	DO $>$	6	5	4	3
5	COD \leq	2	3	4	5
6	无机氮 \leq (以N计)	0.20	0.30	0.40	0.50
7	活性磷酸盐 \leq (以P计)	0.015	0.03		0.045
8	石油类 \leq	0.05		0.30	0.50
9	铜 \leq	0.005	0.010	0.05	
10	铅 \leq	0.001	0.005	0.010	0.050
11	锌 \leq	0.020	0.050	0.10	0.50
12	镉 \leq	0.001	0.005	0.010	
13	总铬 \leq	0.05	0.10	0.20	0.50
14	砷 \leq	0.020	0.030	0.050	
15	汞 \leq	0.00005	0.0002		0.0005

(3)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位于健跳港口

航运区（A2-12），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因此，本项目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的第二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二类）

项目	汞	铅	铜	锌	镉
单位	$\times 10^{-6}$	$\times 10^{-6}$	$\times 10^{-6}$	$\times 10^{-6}$	$\times 10^{-6}$
标准	0.5	130.0	100.0	350.0	1.50
项目	砷	铬	石油类	有机碳	硫化物
单位	$\times 10^{-6}$	$\times 10^{-6}$	$\times 10^{-6}$	$\times 10^{-2}$	$\times 10^{-6}$
标准	65.0	150.0	1000.0	3.0	500.0

（4）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位于健跳港口航运区（A2-12），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因此，本项目环评中海洋贝类生物质量现状采用《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中第二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他生物（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的生物质量现状采用《全国海岸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海洋贝壳类生物质量标准(鲜重) 单位：mg/kg

指标	总汞 \leq	铜 \leq	铅 \leq	锌 \leq	镉 \leq	砷 \leq	石油烃 \leq
第二类	0.10	25	2.0	50	2.0	5.0	50

表 3-5 其他类生物质量标准(鲜重) 单位：mg/kg

生物类别	总汞 \leq	铜 \leq	铅 \leq	锌 \leq	镉 \leq	砷 \leq	石油烃 \leq
鱼类	0.30	20	2.0	40	0.6	5.0	20
甲壳类	0.20	100	2.0	150	2.0	8.0	20
软体类	0.30	100	10.0	250	5.5	10.0	20

（5）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09），本项目北侧部分区域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内河航道功能区，其余区域位于 3 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北侧部分区域声环境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标准，其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	工业区	65	55
4a类功能区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尾气，扬尘颗粒物和施工机械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	NO _x		0.12
3	颗粒物		1.0

运营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焊接烟尘、手工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等。焊接烟气及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手工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1	苯系物	所有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乙酸正丁酯	涉乙酸酯类	20 (无量纲)	GB16297-1996
5	丁醇*	/	0.96	计算值

备注*: 丁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焊接烟尘、手工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等。焊接烟气及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7；手工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1	苯系物	所有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乙酸正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丁醇*	/	0.96	计算值
6	颗粒物**	/	1.0	GB16297-1996

备注*：丁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考虑颗粒物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标准，但该标准中无颗粒物排放限值，故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达标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运营期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运营期近期产生的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本项目初期雨水为运营期产生，其进入收集坑后通过提升泵到调节池，再到污水处理房（气浮池、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最后达标后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本项目建设单位与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废水接受协议中废水进管网执行的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本项目环评综合考虑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废水进管网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限值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经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 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0
3	悬浮物（SS）	400	5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6
5	氨氮（以N计）	35 ^①	1.5（2.5） ^②
6	总磷（以P计）	8 ^①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外，码头区产生的船舶油污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工程附近海域。详见表 3-12。

表 3-1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污染物种类	排放区域	船舶类型	排放浓度 (mg/L) 或规定	备注
机器处所油污水	排放口铅封处理，禁止排放			铅封管理规定
船舶生活污水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GB3552-2018
	距最近陆地3海里 以内海域	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含 更换)生活污水装置处理的 船舶	生化需氧量不大 于50mg/L	
			悬浮物不大于 150mg/L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 (含更换)生活污水装置处	耐热大肠菌群数 不大于2500个/L	生化需氧量不大 于 25mg/L		

		理的船舶	悬浮物不大于 35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 不大于1000个/L
			化学需氧量不大 于 125mg/L
			pH值6~8.5
			总氯（总余氯） 小于0.5mg/L
	3 海里<与最近 陆地间距离≤12 海里的海域	(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4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 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间距 离>12 海里的海 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 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废水已纳管排放。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此外，码头区产生的船舶油污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工程附近海域。详见表 3-12。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运营期（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本项目北侧部分区域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位于 3 类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北侧部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区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见表 3-14。

表 3-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同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404t/a、NH₃-N0.022t/a（项目审批时企业周边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和氨氮总量按废水产生量计）。

根据调查核实，企业原有项目（台州市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基地项目）仍在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具体见下表。

表 3-15 企业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原有项目审批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	获得初始排污权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范围
废水量	22075	2187.04	24262.04	/	/
COD _{Cr}	0.662	0.066	0.728	1.027	是
氨氮	0.033	0.003	0.036	0.051	是

注：目前企业废水已纳管排放，COD_{Cr}、NH₃-N 按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行核算（COD_{Cr}30mg/L、氨氮 1.5mg/L）。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原有核定总量范围内，因此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项目 COD_{Cr}、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企业已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申购（总量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5），获得初始排污权量 COD_{Cr}1.027t/a、NH₃-N0.051t/a，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在有效期限内。

总量控制
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

环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实际建设规模：主要建设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建设周期：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交工质量评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质量备案。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三门召开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船码头工程交工验收会议，同意本工程交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5000 吨级舾装码头	泊位数	1 个	与环评一致
		码头顶面高程	-7.20	与环评一致
		钻孔灌注桩	24 根	已建，实际 23 根，较环评减少 1 根
		PHC	132 根	已建，与环评一致
		水工建筑物	码头平台	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平台顶面高程为 4.80m。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平台共分两个结构段，单个结构段长度均为 74m，桩基采用 Φ1000mmPHC 桩，排架间距 7m，每榀排架下设 6 根桩，呈叉桩直桩组合布设，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间架设预制纵梁，纵梁上为 400mm 厚的叠合板。
	栈桥	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栈桥接岸顶面高程为 6.00m。栈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 Φ800mm 灌注桩，排架间距为 10m，每个排架下设 3 根桩，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上直接搁置预制空心面板，其上为现浇面层。	已建，与环评一致	

		使用岸线	148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场地及材料	本工程后方海滨船厂厂区内部分地区可以作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所需水、电、通信均可依托厂区。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包括钢筋、水泥及砂石料等，其中钢筋、水泥可从当地材料市场购买；台州地区砂石料资源丰富，施工时可就近组织采购，通过水路均可到达施工现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动力供应	动力管沟铺设于码头前沿公共管沟内，码头前沿设置 6 组接头箱，每组接头箱设氧气、天然气、压缩空气和二氧化碳	与环评一致
		电力供应	电力线缆敷设于公共管沟内，码头前沿补充 6 组 380V/220V，50HZ 电力设备接头箱，6 组 380V/36V 电源接头箱	与环评一致
		海水、自来水供应	给排水管道敷设于公共管沟内，码头前沿补充 6 组自来水接头箱。自来水接头箱，6 个，最大用量 100t/h。无海水水箱，自来水接头箱主要用于消防用水和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钻孔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 ② 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标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相关单位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 船舶油污水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已结束，无废水污染
		废气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② 运输车辆在大风天加盖篷布，道路硬质覆盖并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③ 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减少露天堆放，定时洒水保证料堆一定的含水量。 ④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⑤ 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等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待维修船舶舱内修补及手工刷漆等小修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已结束，无废气污染
		噪声治理	①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 点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已结束，无噪声污染

		<p>至次日 6 点) 进行产生重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p> <p>② 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减少或杜绝车辆鸣笛;</p> <p>③ 加强施工期间的员工管理, 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p> <p>④ 减少夜间运输, 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同时运输车辆避开靠近居民区的路线;</p> <p>⑤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 遵守作业规定, 减少碰撞噪音。</p>	
	<p>固废治理</p>	<p>① 施工现场设有若干临时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 集中处理;</p> <p>② 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不能再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p> <p>③ 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 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p>	<p>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已结束, 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迹地已恢复</p>
	<p>生态保护</p>	<p>① 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 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合理规划, 尽量缩短工期, 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 避开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 (3-5 月份), 尽可能减轻对浮游生物、鱼类和幼鱼等的影响;</p> <p>② 对临时堆料进行表面覆盖, 减轻水土流水; 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恶劣的天气下进行, 防止施工工地泥沙冲刷入水体;</p> <p>③ 工程码头施工前应做好施工计划,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工期, 提高施工效率, 划定施工范围, 按要求设施警示标志, 在保证正常施工的前提下, 尽量减小施工范围。在已批准的用海范围内施工,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 禁止擅自改变用海位置、用海范围和用海方式。</p> <p>④ 本项目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 减小对海洋生态的影响;</p> <p>⑤ 施工时候注意施工范围;</p> <p>⑥ 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 比如采取格宾网护面, 发挥生态海堤的基础功能和综合功能。</p> <p>⑦ 海上作业船只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应当分类收集后, 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得擅自排放入海。应及时清理工作船舶上的废料、垃圾, 防止其被雨水冲刷入海, 造成水污染。</p> <p>⑧ 建设单位应会同地方环保部门做好水环境的监测检查工作。</p>	<p>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已结束, 迹地已恢复</p>

		<p>⑨ 海上作业船只上的生产与生活垃圾应落实“有用与无用,污染与一般”的分类制度,设立垃圾箱,及时进行收集。对于生产垃圾分类处理。</p> <p>⑩ 本项目实施会对海域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海洋生物及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设单位应对此进行补偿。建设单位应在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海域生态修复主要措施为增殖放流,放流的生物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一般在维护性疏浚施工完成后每年的休渔期(4~10月)进行,同时应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p>	
运营期	废水治理	<p>① 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p> <p>② 运营期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含油废水。船舶油废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工程附近海域。</p> <p>③ 运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进入收集坑后通过提升泵到调节池,再到污水处理房(气浮池、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废水已纳管排放。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项目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废气治理	<p>① 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p> <p>② 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p> <p>③ 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p> <p>④ 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p>	<p>已落实。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p>

		<p>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p> <p>◎ 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p>	<p>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p>
	噪声治理	<p>◎ 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p> <p>◎ 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p>	<p>已落实。运营期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p>
	固废治理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再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专门倾倒抛泥区（椒江口疏浚物倾倒区）。</p>	<p>已落实。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再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目前运至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1间危废仓库和1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独立房间，面积约40平方米，最大可存放危废量约40t。</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油泥，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贮存量为4.08t；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危废贮存周期1年，最大贮存量为0.447t；油泥贮存周期3个月，最大贮存量为3.75t；</p> <p>则企业危废最大贮存量为8.277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废从产生、收</p>

			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已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本工程实际钻孔灌注桩数量较环评减少 1 根，码头平台实际纵梁上为 450mm 厚的叠合板较环评 400mm 厚度增加，该工程已完成交工质量评定及备案，并通过了交工验收，因此该变动情况对工程质量的影响不大。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参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并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	否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内容	无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以上	无	否
6	工程组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	否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	否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	否

4.3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工艺

① 水工建筑物施工流程

桩基施工—安装靠船构件等—现浇下横梁—安装预制纵梁、面板—现浇上横梁及面层混凝土—安装橡胶护舷、系船柱—安装门座起重机、工艺管线。

② 码头工艺流程

车间 ←→ 20t 平板挂车 ←→ 码头 ←→ 门座起重机 ←→ 船

图 4-1 码头工艺流程图

③ 疏浚工艺

采用 4 立方抓斗疏浚船，疏浚边坡取 1:6（码头后沿 1:5）。因为很多航道和港口区具有疏浚段长，疏浚工程量大，缺乏运距较近、容量充足的海洋倾倒区等特点。结合建港工程，利用疏浚泥进行吹填造地，变废为宝，是疏浚泥处理的一种经济、合理、环保、有效的方法。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可采用水抛结合陆抛、以陆抛为主的方法。

④ 疏浚施工工艺

定位 → 抓头挖泥 → 装泥 → 运泥 → 倾倒区抛泥

图 4-2 疏浚施工工艺流程图

⑤ 施工和运营期疏浚施工方案

挖泥船定位放锚，各锚缆放好后根据 GPS 指引，通过收放各绞车将船移动到指定位置。泥驳在挖泥船放好锚后可系靠。

挖泥船试挖后根据土质确定挖掘方案，正式开挖施工过程中注意保证超宽超深，各斗位间重叠 1/3~1/4 斗宽，确保不漏挖。施工中随时留意水位和触底深度，当前施工区域达到要求后再进行挪船。每次挪船横向不超 2m，纵向不超过斗宽。如果是条幅开挖方式，横向移动时不超过 2/3 船宽。

泥驳挖满后，挖泥船暂停施工，松开泥驳和挖泥船之间的缆绳，由拖轮带着泥驳前往相应区域处置（施工期运往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运营期运往椒江口疏浚物倾倒区）。

弃渣完成后拖轮和泥驳返航重新系靠挖泥船，如果有备用泥驳，第一艘泥驳弃渣的时间里可将第二艘泥驳移动到方便装泥的位置继续施工。重复以上步骤直该滩段河达到设计要求。当某个滩段疏浚完成后，组织自检测量并出图评估，如果发现有浅点、孤岩、边坡不满足等情况，要重新进行补挖。如果该滩段目测满足设计要求，则上报申请分部工程验收。由业主、监理、设计到现场进行扫床或加密测量，确认完成并签字验收。施工期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业主签订了相应协议，运营期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专门倾倒抛泥区（椒江口疏浚物倾倒区）。

2、舾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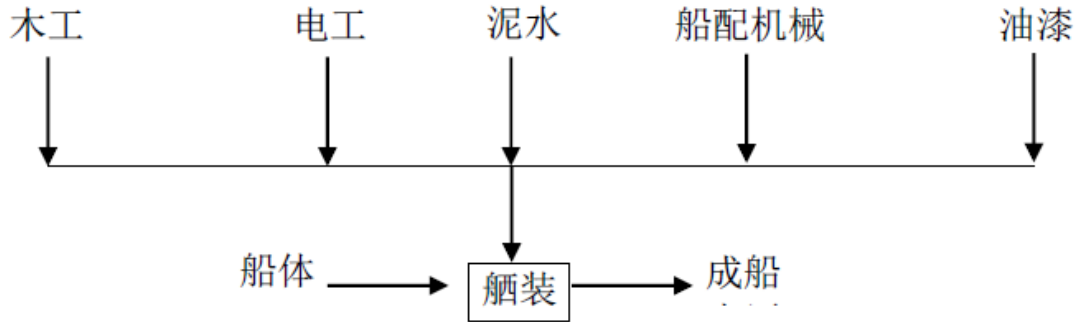


图 4-3 舾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舾装即完成船体内部机械如轮机、管道、薄板和机器安装，通称大舾装。小舾装为船体内部油漆、木工、电气、设备配制。内部钢板在油漆涂装前也需进行预处理，钢板表面去锈去杂质。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企业海域用海面积为 13501 m²（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4176 m²，港池用海面积为 9325 m²）。项目不涉及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

本项目码头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6%。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治	施工机械维修保养	5.0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油污水铅封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气浮池和沉淀池（依托现有）	10	8
固废治理	垃圾桶、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	5.0	3
生态补偿	/	2.24	2
危险固废	委托处理	10	8
风险应急	应急设备及预案	10.0	10
合计		42.24	36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介绍，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原有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一期）
台州市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造船 3 万吨、修船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环保 [2004]81 号	固废、噪声验收复函：三环验 [2018]46 号；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对原有一期项目中的固废和噪声进行了验收，验收复函文号为三环验【2018】46 号；第二期项目企业没有投资，故而第二期没有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批复；另外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对第一期的项目全部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50373a 号、第 2022H050373-1 号）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2017 年 11 月，编号为远大检测 H17111901-01、H17111901）结果显示，废水中的 pH 值、COD_{Cr}、总磷、氨氮、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二级标准，石油类符合一级标准；废气中的无组织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753956269F001Z。

2、原有项目工程调查

（1）原有工程情况

① 开山挖方，项目建设地有一座小山（约 4 万 m³），挖平就地取方；

② 建设 2 万吨级船台两座，3 万吨级船坞一座，1000 吨级船排 1 只，配套 5000 吨级停靠码头 1 座；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公司现有 5 万吨级船坞 1 座、船台 4 座及舾装码头 1 座，另外有泰达船厂船台 4 座因其无舾装码头需要在海滨船舶进行舾装作业。目前实际每年修船 15 艘。

③ 生产用房 2000m²，仓库 800m²，办公及管理用房 1200m²，食堂 400m²，生活及配套辅助用房 600m²；涂装车间用房 110m²，主要用于喷漆，喷砂。

④ 造船用机电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⑤ 供电、供水等有关公共设施。

（2）原有工程生产内容

造船工艺：

① 钢材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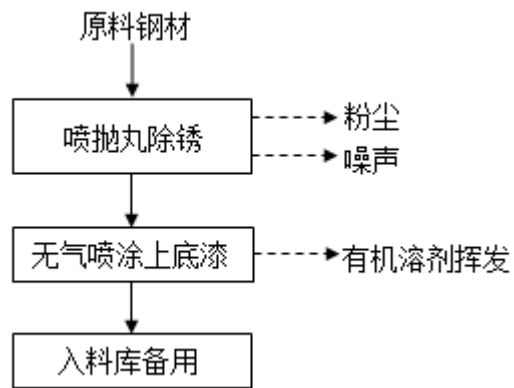


图 4-4 原有工程钢材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船体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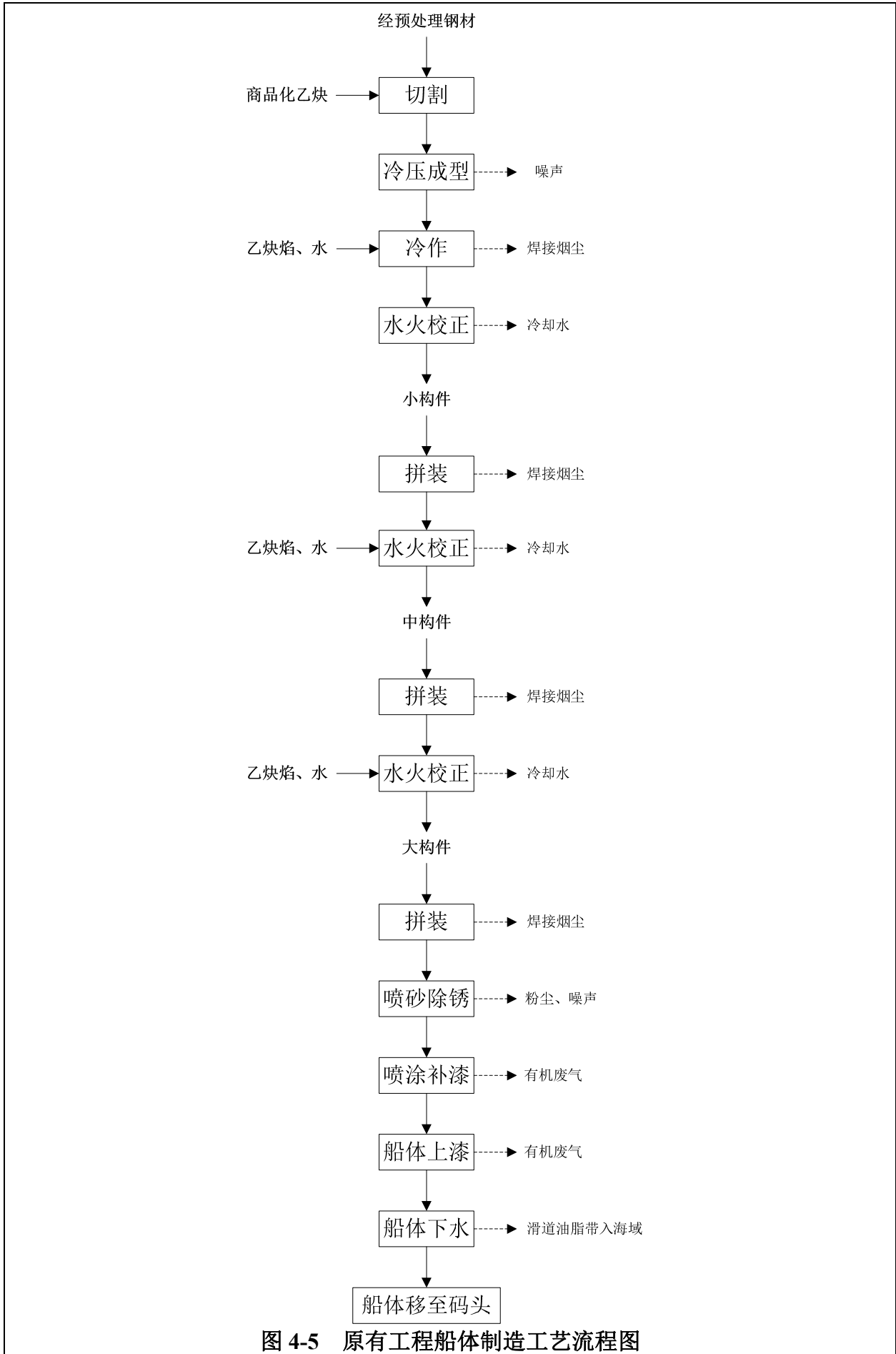


图 4-5 原有工程船体制造工艺流程图

③ 舾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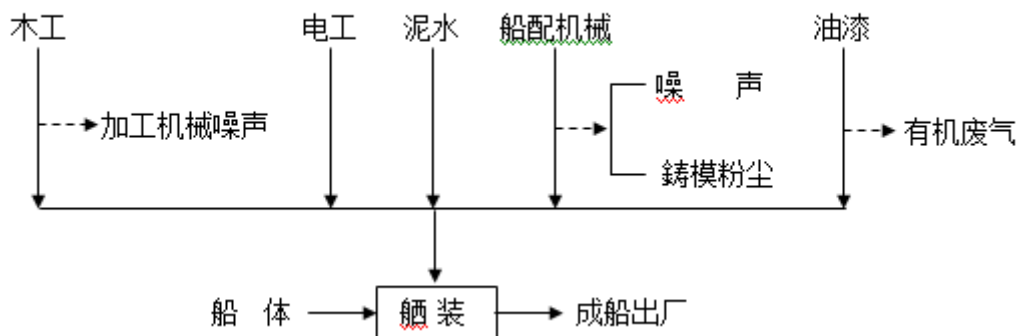


图 4-6 原有工程舾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修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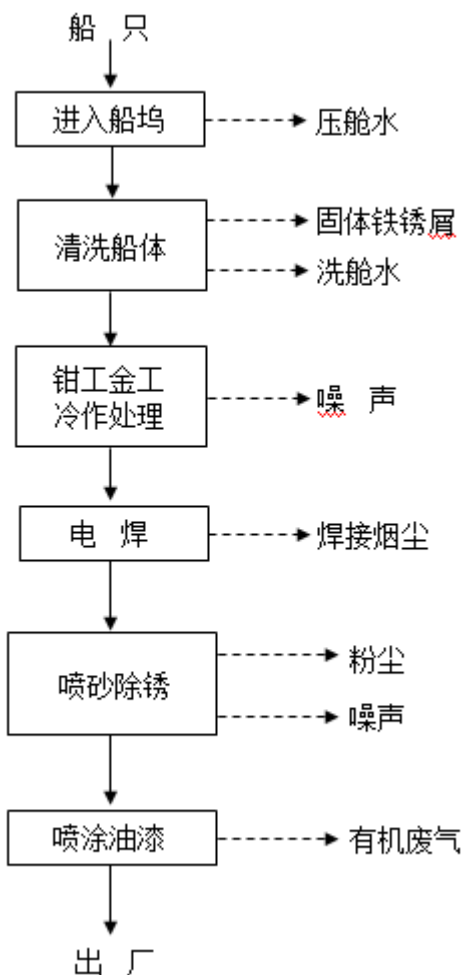


图 4-7 原有工程修船工艺流程图

3、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2022 年 10 月-12 月对原工程进行调查）及修船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7 原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物源强对比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发生工段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600	5300	生活用水
		COD _{Cr}	2.24	2.12	
		BOD ₅	0.4	0.79	
		NH ₃ -N	0.17	0.16	
	机舱水	水量	100	0	修船
		石油类	1.5	0	
		COD _{Cr}	0.2	0	
	船只冲洗水	水量	1875	1800	
		石油类	0.4	0.036	
		COD _{Cr}	0.75	0.72	
	初期雨水	水量	2000	5580	施工场地
		SS	/	1.40	
		石油类	0.06	0.17	
		COD _{Cr}	0.8	2.23	
	船坞废水	水量	12500	3000	修船
		石油类	0.19	0.045	
		COD _{Cr}	2.5	0.6	
	合计	水量	22075	15680	/
		石油类	1.79	0.251	
		COD _{Cr}	6.49	5.67	
BOD ₅		0.84	0.79		
NH ₃ -N		0.17	0.16		
废气	粉尘	3	0.6	喷砂除锈	
	二甲苯	7.03	4.58	喷涂油漆 (44t/a)	
	200#溶剂汽油	4.99	4.85		
	苯	1.01	1		
	丁醇	0.66	0.6		
	焊接烟尘	少量	微量	冷作、拼装	
	合计	16.69	11.03	/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4.5	3.0	喷漆
		废油漆渣	2.5	1.1	修船
		废活性炭	/	2.0	喷漆废气处理
		油泥	/	15	修船时船舱底部清理
		污泥	/	0.2	废水处理
		废过滤棉	/	1.0	喷砂废气处理
		油类废包装桶	/	0.045	喷漆
		废液压油	/	0.2	喷漆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	0.002	喷漆废气处理

	小计	7.0	22.547	/
一般固废	废钢材	150	133	机加工
	废木材	1.1	0.6	上层建筑装饰
	废电缆	0.2	0.09	造船
	电焊（条）渣	6	4.6	冷作、拼装
	生活垃圾	60	56	日常生活
	小计	217.3	194.29	/
合计		224.3	216.837	/

原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实际修船量比环评核算量小，因此，废气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比环评核算量小。由于原环评中未给出废活性炭、油泥、污泥、废过滤棉、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催化剂产生量，而在实际的喷漆废气处理以及船舱底部清理时实际产生了，因此实际产生的固废比环评核算量大；因雨量变大，实际初期雨水量产生量比环评核算量大；机舱水进厂前船方先接收走，因此原项目实际不产生此类废水。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

原项目污染物环评、验收意见及实际调查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4-8 原有项目污染物处理情况

污染物	环评意见	验收意见	现状防治措施	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达到二级标准后可排放	达到二级标准后可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300t/a，化粪池尺寸 1.8*3.7*2.5（3 个）。
	初期雨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厂区排水管网	/	初期雨水进入收集坑后通过提升泵到调节池，再到污水处理房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	初期雨水产生量 5580t/a，收集坑和调节池尺寸分别为 1*1*1.2m（4 个），10*10*5m（1 个）。
	清洗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厂区排水管网	/	清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之后工艺同初期雨水。最后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	清洗废水包括船只冲洗水和船坞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1800t/a 和 3000t/a。
废气	喷漆废气	油漆尾气经集中处理后可采用催化燃烧或高压紫光法	活性炭系统处理后排放	喷漆房中活性炭处理+催化燃烧	喷漆废气产生量 11.03t/a（主要是二甲苯、200#溶剂汽油、苯和丁

					醇)，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1.5m。
	喷砂废气	/	滤筒除尘设备后排放	滤筒除尘设备处理	喷砂废气产生量 0.6t/a（主要是粉尘），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1.5m。
	焊接烟气	选用移动式单机袋收尘器除尘	/	有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	产生微量
噪声	车间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
	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油等危险废物	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2.547t/a
固废	废钢材、木材、废电焊条、电缆	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产生量约 138.29t/a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6t/a

原项目由于喷漆设备的更新，实际将产生 0.2t/a 的废液压油和 0.002t/a 的废催化剂，目前还未产生，因此并没有处置方式。建设业主在产生或需要处置该类废物前，尽早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保存好转运联单和合同。

5、原有项目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现配备有隔油池、调节池等；原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修船含油废水中石油类达到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二级标准后排放。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原项目的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钢材、废电焊条等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原船厂配备了围油栏、吸油毡和油拖网。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围油栏和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符合规定，根据要求吸油毡需配备 1.0t，油拖网需要配备 2 套且体积不小于 4m³，目前业主仅有 0.5t 吸油毡，一套 5m³ 的油拖网，因此企业需及时补充 0.5t 的吸油毡和一套体积不小于 4m³ 的油拖网。岸线内推已整改完成，后期计划接岸硬化。项目区内侧陆域地势较高，标高约 5.1~5.3m（85 高程），超过 50 年一遇潮水的高度(4.8m)，因此不再建防浪墙，后期在岸边建设透水式护栏。

根据调查及核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有效开展港口作业单位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建设，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健跳造船有限公司、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浙江涌鑫船舶有限公司、三门金港渔船修造有限公司、三门县跃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台州市三门辖区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船厂码头联防体”建设，并已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根据《台州市三门辖区船厂码头联防体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中“7.4 联防体建设方案”，联防体污染应急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4-9。

表 4-9 联防体污染应急设备配备情况

设备库 1	设备库 2
小型卸载泵，最大卸载能力 $\geq 10\text{m}^3/\text{h}$	小型卸载泵，最大卸载能力 $\geq 15\text{m}^3/\text{h}$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2000 米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1500 米
小型收油机，1 套，收油能力 $\geq 25\text{m}^3/\text{h}$	小型收油机，1 套，收油能力 $\geq 10\text{m}^3/\text{h}$
油拖网，1 套	油拖网，1 套
吸油毡，3 吨	吸油毡，2 吨
浓缩型消油剂，1 吨	浓缩型消油剂，1 吨
喷洒装置，1 套	喷洒装置，1 套
储油罐，3 个，1 个 10m^3	储油罐，2 个，1 个 10m^3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已落实好吸油毡和油拖网的配备，符合《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的相关规定。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大部分发生在施工期内。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走访与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已结束，施工期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大气、水、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影响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进行了控制，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5.1.1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钻孔泥浆水、悬浮泥沙、设备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

1、钻孔泥浆水

拟建舢装码头栈桥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基钻孔过程将使用泥浆水，施工期将产生泥浆水 31.16m³。这些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

2、悬浮泥沙

施工期悬浮泥沙主要是桩基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

施工期施工作业会导致施工区域一定范围内的悬浮物短时间浓度增加，因此，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并尽量避开不利天气，降低悬浮物的扩散范围。

3、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机械设备和车辆都在施工场地进行维修和保养，需要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冲洗，本项目将产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5m³/d，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SS、石油类产生量分别 0.075kg/d、0.125kg/d 和 0.01kg/d。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码头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267.75kg、BOD₅153kg、氨氮 22.95kg、TP6.12kg。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之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船舶油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油污水产生量共约 151.2t，石油类产生量约为 0.4536t。码头区产生的船舶油污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工程附近海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相应的废水治理措施，措施有效可行，从而减少了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5.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等。

1、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2、运输车辆在大风天加盖篷布，道路硬质覆盖并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3、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减少露天堆放，定时洒水保证料堆一定的含水量。

4、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5、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等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待维修船舶舱内修补及手工刷漆等小修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措施有效可行，从而减少了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5.1.3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进行产生重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车辆鸣笛；

3、加强施工期间的员工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

4、减少夜间运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同时运输车辆避开靠近居民区的路线；

5、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措施有效可行，从而减少了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5.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减少并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现场设有若干临时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

2、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3、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1.5 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为了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避开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3-5月份），尽可能减轻对浮游生物、鱼类和幼鱼等的影响；

2、对临时堆料进行表面覆盖，减轻水土流水；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恶劣的天气下进行，防止施工工地泥沙冲刷入水体；

3、工程码头施工前应做好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工期，提高施工效率，划定施工范围，按要求设施警示标志，在保证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尽量减小施工范围。在已批准的用海范围内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禁止擅自改变用海位置、用海范围和用海方式。

4、本项目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减小对海洋生态的影响；

5、施工时候注意施工范围；

6、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比如采取格宾网护面，发挥生态海堤的基础功能和综合功能。

7、海上作业船只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应当分类收集后，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排放入海。应及时清理工作船舶上的废料、垃圾，防止其被雨水冲刷入海，造成水污染。

8、建设单位应会同地方环保部门做好水环境的监测检查工作。

9、海上作业船只上的生产与生活垃圾应落实“有用与无用，污染与一般”的分类制度，设立垃圾箱，及时进行收集。对于生产垃圾分类处理。

10、本项目实施会对海域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海洋生物及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设单位应对此进行补偿。建设单位应在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合理

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海域生态修复主要措施为增殖放流，放流的生物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一般在维护性疏浚施工完成后每年的休渔期(4~10月)进行，同时应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

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减少生态破坏。

5.1.6 施工岸线修复措施

本次整改工程自2021年12月15日开始至2022年2月10日结束。测绘单位于2022年1月21日对施工过程进行了动态监测，测量了挖除区的高程，基本在2.3~2.5米左右。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作业，挖除了约0.5696公顷超填区，已挖除至填海区权证外缘线。根据高程实测结果显示，目前已挖至2.38~2.4米左右。根据执法人员的指导意见，该填海区现已基本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还会对周边空地进行植被绿化，将涂装车间移至向靠内陆一侧，以防危险。

本项目后续还将进一步进行岸线修复，比如采取格宾网护面（抗冲刷性较强，防护能力较强，适用于对抗冲要求较高的水域；植物可以生长，形成景观效果佳；表面粗糙，可形成生物廊道；生态性好）一方面改善海岸生境，提高海岸生物多样性，实现海岸植物群落结构由单一结构向复杂结构转变，生态稳定性逐渐增强。另一方面，海堤护岸上生长的植物枝叶和根系可减缓或消除海岸沙滩侵蚀和增强海岸结构稳定性。通过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可较好地发挥生态海堤的基础功能和综合功能。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5.2.1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废水产生量为637.5t/a，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223t/a，BOD₅0.128t/a、氨氮0.022t/a、TP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含油废水，产生量为390t/a，含油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石油类1.17t/a。船舶油废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工程附近海域。

3、运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06t/a，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81t/a、

SS0.302t/a、石油类 0.024t/a，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43.54t/a，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石油类产生量约为 0.034t/a，初期雨水进入收集坑后通过提升泵到调节池，再到污水处理房（气浮池、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5.2.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手工涂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焊接烟气以及进出港船舶排放的尾气。本项目二甲苯、乙苯、乙酸正丁酯、非甲烷总烃、甲苯和 1-丁酯厂界浓度分别约为 $1.7 \times 10^{-2} \text{mg/m}^3$ 、 $3.0 \times 10^{-3} \text{mg/m}^3$ 、 $0.16 \times 10^{-2} \text{mg/m}^3$ 、 $2.0 \times 10^{-2} \text{mg/m}^3$ 、 $0.007 \times 10^{-2} \text{mg/m}^3$ 和 $0.084 \times 10^{-2} \text{mg/m}^3$ ，远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时排放的烟尘量很难确定，故本环评只对焊接烟气进行定性分析。船舶靠岸后接岸电系统，不再产生废气，因此船舶废气排放有明显的阶段性和暂时性，废气排放量较小。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
- 2、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
- 3、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
- 4、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
- 5、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

5.2.3 运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
- 2、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

5.2.4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产生量分别为 1.0t/a 和 0.0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1.8t/a,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专门倾倒抛泥区(椒江口疏浚物倾倒区)。

5.2.5 运营期用海风险防治措施

1、热带气旋引起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性天气,施工单位应积极做好预防措施,并制定严密的应急措施,将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影响降到最低。根据天气预报合理安排,并根据预报天气的恶劣程度,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① 根据工程所在海域的水文情况,按照《海港水文规范》(JTJ213-98)、防潮防台要求,科学合理的增加码头的抗风浪等级,这是预防台风、风暴潮的重要基础措施,在经济条件允许条件下,可适当提高工程标准和等级。施工时需严格按照要求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② 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开台风期施工。

③ 关注天气预报,了解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当预报有台风消息时,对施工区建筑高度超过 10m 的临时设备、设施等缆风加固;组织专人对易被风吹翻物品进行转移。

④ 台风期施工单位应制定防御洪(潮)方案,并做好督促、落实和协调工作。

⑤ 当预报有台风消息时,需提前做好码头各设施的全面巡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处及时进行加固;在台风紧急报警 24h 内,通知所有工序停止作业,所有施工人员撤离到事前制定的避险处;48h 内,吊车和发电机等大型机械设备随时停止作业离开施工场地;调整作业工序避免因台风停止作业造成经济损失。

⑥ 施工负责人安排汛后有关工作,编写年度防汛总结,开展调查和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负责岗位专业技术培训。

⑦ 工程建设单位应作好相关的台风风暴潮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汛期预防、避险、抢险预案,成立抢险指挥部,预先准备必要的物资、人员、资金、设备和车辆等,根据不同的汛期采取相应的措施。

⑧ 台风期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全天候掌握雨情、水情、工情、

灾情和气象动态；正确及时做好下情上报和上情下达工作；遇到重大灾情和突发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2、通航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皓友造船有限公司码头、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码头、浙江金茂公司码头、高湾村水闸和健跳港航道离本项目分别为 370m、270m、500m、270m 和 123m，其中台州九业矿业有限公司码头已不运营多年。

① 本项目施工前应划定施工区域，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避免健跳港航道通航的其他船舶进入施工区。施工船舶在靠泊和调头作业时，需要注意相互协调配合，避免发生碰撞事故，保障船舶通航安全。码头营运期船舶下水作业必要时，应主动与港航及海事监管部门做好信息沟通，告知通航船舶注意瞭望、小心驾驶，必要时做好禁止通航时段信息的发布，防止与其他码头行驶的船只发生碰船事故。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② 施工时需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建立统一的通讯系统、统一指挥。

③ 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④ 严禁恶劣天气进行船舶舾装作业。加强台风等恶劣天气的预警和应急救助能力。

3、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来说，一旦突发溢油事故，即可根据溢油发生时刻、风向、潮流、油量、时间等参数，有效地预测溢油油膜飘逸方向和影响范围。

近十年来，海域油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虽然此类事故突发的风险概率甚小，但万一发生，就可能造成难以估量的惨重损失，各有关部门对此制订有针对性的、周密的事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是极为必要的。

此类事故如遇种种因素，尽管发生的机率较低，但仍需高度重视对该类突发性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建议采用的对策措施如下：

(1) 成立防止油污应急领导小组，小组组成可如下表所示：

表 5-1 油污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名称	职务	职责
1	总指挥	经理	1、全面指挥防油污工作 2、发生油污后制定除油方案 3、向有关部门报告

2	现场指挥	生产副经理	1、现场了解油污染情况并向总指挥报告 2、现场指挥除油工作，确定除油实施方案
3	除油组组长	安全主任	1、在现场指挥领导下，进行除油工作 2、正确使用除油工具实施油污回收工作 3、负责油污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2)发生油污染事故后防止油污染领导小组立即投入运转。现场指挥立即到现场指挥，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总指挥，总指挥立即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

- a、发生时间及污染地点
- b、污染面积
- c、海流、风向及水文情况

(3)除油组人员携带除油工具到污染区负责除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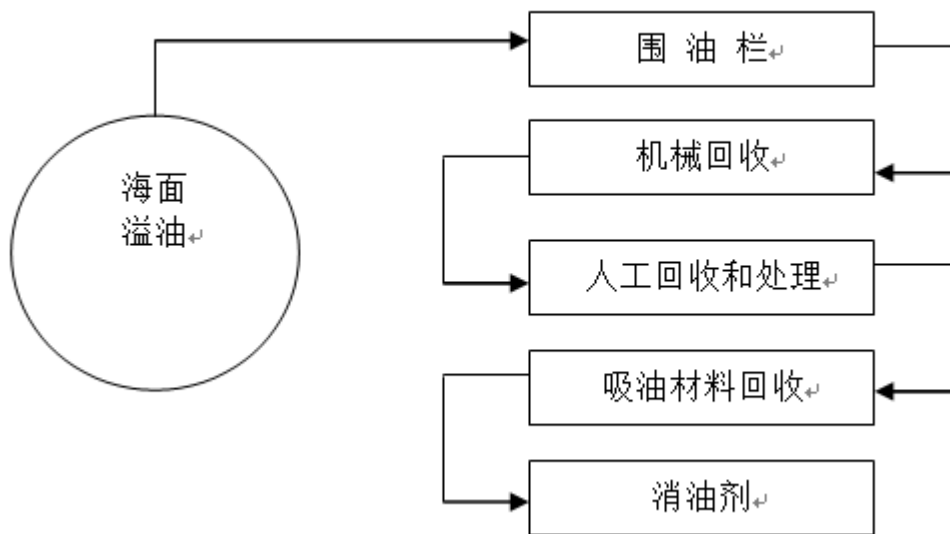
(4)根据污染情况需要使用消油剂时，必须向海事部门报告消油剂型号、数量，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5)选派防污人员去各地培训、学习，熟悉并熟练掌握除油工具的性能和操作方法，平时每月进行一次演练。

(6)配备应急设施和建立应急扑救程序

建设单位应急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护器材和设备。一旦自身不能控制溢油，则马上要求有关部门求救；如果事故船受到着火威胁，船应立即离开。根本项目已配备应急物资：固体浮子围油栏、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吸油毡、油拖网。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本项目业主还需配备 0.5t 吸油粘和一套总容量不小于 4m³ 的油拖网。

(7)围油栏应该定期更换及检查，围油栏内水体要定期清捞油污，使用吸油毡时，废弃的废吸油毡应收集送往固废焚烧中心作焚烧处理。在出现围油栏脱落时，减少含油污水的外流。另外，厂内需尽快在外围加设围油栏，及时控制。



(8) 码头应配备足够的溢油应急物质或签订应急联防协议，以便随时应对溢油和泄露事故，陆域和船舶应配备灭火系统及其他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

4、桩基安全事故影响分析

(1) 针对钻孔灌注桩事故的防治措施：

① 桩成孔后，应检查桩孔嵌入持力层深度，岩石强度，沉渣厚度，桩孔垂直度等数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就应及时分析解决；

② 基桩开挖前必须全面检查成桩记录和桩的测试资料，发现质量上有争议问题，必须意见一致后方能挖土，防止基桩开挖后再来处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③ 若事故已发生，选用最佳处理方案。

(2) 针对预制桩事故的防治措施：

① 施工前对成品桩做检测，包括桩体质量检验、桩位偏差、承载力、接桩质量，各指标需达到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② 管桩对中、调整垂直度后必须再次复核，保证垂直度在规定的偏差范围内，防止垂直度偏差过大影响单桩承载力；

③ 若接桩时需控制好接定位偏差值，防止偏差过大；焊缝时需严格按规范进行，保证焊缝质量；焊接后应在接头自然冷却后方可继续沉桩；

④ 应考虑事故处理对已完工程质量和后续工程方式的影响。如在事故处理中采取补桩时，会不会损坏强度较低的邻近桩；

⑤ 选用最佳处理方案。桩基事故处理方法较多，但对方案要进行技术经济比较，选择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施工方便的方案。

(3) 易燃易爆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储罐区加强日常维护，设置泄露报警装置，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 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③ 设立应急池

本项目可依托厂区内的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水污染物先排入应急池；当企业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纳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事故废水外泄。

5.2 环评批复意见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三）[2023]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3]1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所处位置属台州港健跳港区七市塘作业区。企业现有 5 万吨级船坞 1 座、船台 4 座及舾装码头 1 座，无法同时满足本船厂和浙江泰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舾装作业。因此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新建 5000 吨舾装码头一座，以满足船舶舾装需求。该新建码头为 T 型码头，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海域用海面积为 13501m²，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4176m²，港池用海面积为 9325m²。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三门县三区三线、台州港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优化管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经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404t/a、NH₃-N0.022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孔泥浆水、悬浮泥沙、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施工产生的钻孔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铅封管理，上岸委托专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禁止排放入海。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工地洒水降尘，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配备洒水车对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严格控制废

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钻渣和疏浚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

4、噪声。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码头区产生的船舶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放入海；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达标排放。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不外排海域。

2、废气。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码头舾装涂漆废气、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手工刷漆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以减小码头舾装涂漆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二甲苯、乙苯、乙酸正丁酯、非甲烷总烃、甲苯和1-丁酯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

3、固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倾倒抛泥区。

4、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项目北侧部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其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和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并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和岸线修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依托厂区既有项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概率。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动态。在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4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陆生生态	/	/	/
	水生生态	<p>① 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避开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3-5 月份），尽可能减轻对浮游生物、鱼类和幼鱼等的影响；</p> <p>② 对临时堆料进行表面覆盖，减轻水土流水；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恶劣的天气下进行，防止施工工地泥沙冲刷入水体；</p> <p>③ 工程码头施工前应做好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工期，提高施工效率，划定施工范围，按要求设施警示标志，在保证正常施工的前提下， 尽量减小施工范围。在已批准的用海范围内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禁止擅自改变用海位置、用海范围和用海方式。</p> <p>④ 本项目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减小对海洋生态的影响；</p> <p>⑤ 施工时候注意施工范围；</p> <p>⑥ 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比如采取格宾网护面，发挥生态海堤的基础功能和综合功能。</p> <p>⑦ 海上作业船只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应当分类收集后，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排放入海。应及时清理工作船舶上的废料、垃圾，防止其被雨水冲刷入海，造成水污染。</p> <p>⑧ 建设单位应会同地方环保部门做好水环境的监测检查工作。</p> <p>⑨ 海上作业船只上的生产与生活垃圾应落实“有用与无用，污染与一般”的分类制度，设立垃圾箱，及时进行收集。对于生产垃圾分类处理。</p> <p>⑩ 本项目实施会对海域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p>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迹地已恢复	达到环评要求

	影响，对海洋生物及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设单位应对此进行补偿。建设单位应在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海域生态修复主要措施为增殖放流，放流的生物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一般在维护性疏浚施工完成后每年的休渔期(4~10月)进行，同时应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		
地表水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钻孔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 ② 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标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相关单位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 船舶油污水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无废水污染	达到环评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6点）进行产生重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② 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车辆鸣笛； ③ 加强施工期间的员工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 ④ 减少夜间运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同时运输车辆避开靠近居民区的路线； ⑤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无噪声污染	达到环评要求
振动	/	/	/
大气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② 运输车辆在大风天加盖篷布，道路硬质覆盖并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③ 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减少露天堆放，定时洒水保证料堆一定的含水量。 ④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⑤ 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等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待维修船舶舱内修补及手工刷漆等小修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无废气污染	达到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p>① 施工现场设有若干临时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p> <p>② 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p> <p>③ 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p>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迹地已恢复	达到环评要求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	/	/
	环境监测	/	/	/
	其他	<p>施工岸线修复措施：本次整改工程自2021年12月15日开始至2022年2月10日结束。测绘单位于2022年1月21日对施工过程进行了动态监测，测量了挖除区的高程，基本在2.3~2.5米左右。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作业，挖除了约0.5696公顷超填区，已挖除至填海区权证外缘线。根据高程实测结果显示，目前已挖至2.38~2.4米左右。根据执法人员的指导意见，该填海区现已基本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还会对周边空地进行植被绿化，将涂装车间移至向靠内陆一侧，以防危险。</p> <p>本项目后续还将进一步进行岸线修复，比如采取格宾网护面（抗冲刷性较强，防护能力较强，适用于对抗冲要求较高的水域；植物可以生长，形成景观效果佳；表面粗糙，可形成生物廊道；生态性好）一方面改善海岸生境，提高海岸生物多样性，实现海岸植物群落结构由单一结构向复杂结构转变，生态稳定性逐渐增强。另一方面，海堤护岸上生长的植物枝叶和根系可减缓或消除海岸沙滩侵蚀和增强海岸结构稳定性。通过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可较好地发挥生态海堤的基础功能和综合功能。</p>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达到环评要求
运营期	大气环境	<p>① 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p> <p>② 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p> <p>③ 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p> <p>④ 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p> <p>⑤ 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p>	已落实。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	达到环评要求

		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	
水环境	<p>① 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p> <p>② 运营期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含油废水。船舶油废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工程附近海域。</p> <p>③ 运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进入收集坑后通过提升泵到调节池，再到污水处理房(气浮池、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废水已纳管排放。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项目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达到环评要求
声环境	<p>① 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p> <p>② 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p>	已落实。运营期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	达到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专门倾倒抛泥区(椒江口疏浚物倾倒区)。</p>	<p>已落实。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再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目前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1间危废仓库和1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独立房间，面积约40平方米，最大可存放危废量约40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油泥，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p>	达到环评要求

		废过滤棉等危废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贮存量为 4.08t；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危废贮存周期 1 年，最大贮存量为 0.447t；油泥贮存周期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3.75t；则企业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8.277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已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达到环评要求

6.2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所处位置属台州港健跳港区七市塘作业区。企业现有 5 万吨级船坞 1 座、船台 4 座及舾装码头 1 座，无法同时满足本船厂和浙江泰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舾装作业。因此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新建 5000 吨舾装码头一座，以满足船舶舾装需求。该新建码头为 T 型码头，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海域用海面积为 13501m ² ，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4176m ² ，港池用海面积为 9325m ² 。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地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企业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新建 5000 吨舾装码头一座，该新建码头为 T 型码头，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三门县三区三线、台州港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三门县三区三线、台州港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优化管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经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 _{Cr} 0.404t/a、NH ₃ -N0.022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排污权指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严格执行污染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孔泥浆水、悬浮泥沙、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施工产生的钻孔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各污染物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p>	<p>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铅封管理，上岸委托专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禁止排放入海。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达标排放。</p> <p>2、废气。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工地洒水降尘，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配备洒水车对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3、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钻渣和疏浚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再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p> <p>4、噪声。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二)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p> <p>1、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码头区产生的船舶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放入海；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达标排放。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不外排海域。</p> <p>2、废气。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码头舾装涂漆废气、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手工刷漆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以减小码头舾装涂漆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二甲苯、乙苯、乙酸正丁酯、非甲烷总烃、甲苯和1-丁酯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p> <p>3、固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倾倒抛泥区。</p> <p>4、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项目北侧部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p>		
	<p>(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和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并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和岸线修复工作。</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p>	<p>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依托厂区既有项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概率。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动态。在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已落实。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31022-2025-014-L。</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和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并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和岸线修复工作。</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大气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等。施工工地洒水降尘，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配备洒水车对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孔泥浆水、悬浮泥沙、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施工产生的钻孔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铅封管理，上岸委托专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禁止排放入海。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达标排放。</p> <p>声环境：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钻渣和疏浚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等反馈意见。</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大气环境：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码头舾装涂漆废气、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采取上述措施后，手工刷漆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厂界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p> <p>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IV类标准。项目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不外排海域。</p> <p>声环境：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采取上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p>

	<p>围环境的影响。</p> <p>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再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目前运至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1间危废仓库和1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独立房间，面积约40平方米，最大可存放危废量约40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油泥，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贮存量为4.08t；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危废贮存周期1年，最大贮存量为0.447t；油泥贮存周期3个月，最大贮存量为3.75t；则企业危废最大贮存量为8.277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p>
社会影响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等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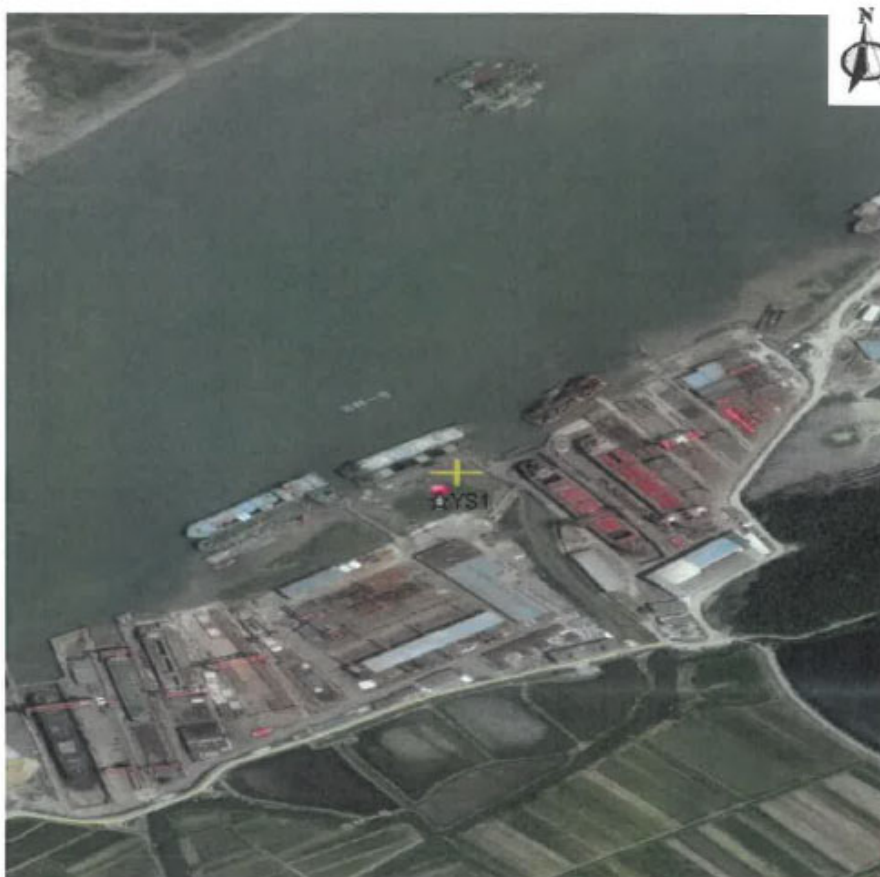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海水	2025年4月2日 1次/周期, 1周期	HS1 码头前沿 (近岸)、HS2 码头前沿(远岸)	pH、COD _{Cr} 、 DO、SS、石 油类、BOD ₅	满足《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第三类 标准
海洋沉积物	2025年4月2日 1次/周期, 1周期	HT1 码头前沿 (近岸)、HT2 码头前沿(远岸)	有机碳、石油 类、Cu、Pb、 Zn、Cd、Cr、 Hg、As	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 标准》(GB18668-2002) 中的第二类标准
水	2025年4月2日-3日 4次/周期, 2周期	FS1 厂区废水总 排口	pH、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石油类、总 磷、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其中总磷、氨氮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025年4月2日-3日 4次/周期, 2周期	FS2 生产废水排 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石油类、总 磷、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其中总磷、氨氮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025年4月12日 2次/周期, 1周期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 NH ₃ -N、SS、 石油类	/
气	2025年4月2日-3日 3次/周期, 2周期	WQ1-WQ4 厂界 四周	颗粒物、甲 苯、二甲苯、 乙苯、乙酸丁 酯、非甲烷总 烃、丁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025年4月2日-3日 4次/周期, 2周期		臭气浓度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025年4月2日-3日 3次/周期, 2周期	WQ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声	2025年4月2日-3日 1次/周期, 2周期	Z1-Z4 码头四周 环境噪声	Leq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4类标准限值
	2025年4月2日-3日 1次/周期, 2周期	Z5-Z8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Leq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4类标准限值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2024年11月15日-16日	码头前沿	水下地形	/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海水采样点；□-海洋沉积物采样点



☆-雨水采样点

2、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50431 号、第 YCF20250431 号，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第 YCE20250433 号，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项目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1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状态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总排口 FS1	2025 年 4 月 2 日	1	无色微浑	7.7	0.031	103	22	0.06	<0.06	46.9	0.246
		2		7.7	0.058	97	24	0.05	<0.06	47.5	0.231
		3		7.7	0.046	108	20	0.07	0.14	46.1	0.238
		4		7.6	0.073	112	25	0.06	0.13	48.6	0.229
		均值		/	0.052	105	23	0.06	0.10	47.3	0.236
	2025 年 4 月 3 日	1	无色微浑	7.6	<0.025	147	21	0.04	0.21	63.6	0.240
		2		7.6	0.082	155	24	0.05	0.21	67.0	0.231
		3		7.7	0.046	167	22	0.04	0.23	64.6	0.221
		4		7.7	0.058	158	25	0.05	0.24	65.3	0.227
		均值		/	0.053	157	23	0.05	0.22	65.1	0.230
排放标准				6-9	≤35	≤480	≤400	≤8	≤2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2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状态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2025 年 4 月 2 日	1	无色微浑	7.8	0.046	168	15	0.05	0.11	68.6	0.198
		2		7.9	0.028	154	10	0.04	0.12	75.6	0.194
		3		7.9	<0.025	162	12	0.04	0.18	69.6	0.185
		4		7.8	<0.025	171	14	0.05	0.20	77.4	0.190
		均值		/	0.031	164	13	0.05	0.15	72.8	0.192
	2025 年 4 月 3 日	1	无色微浑	7.9	0.031	321	20	0.06	0.26	135	0.192
		2		7.8	<0.025	310	17	0.05	0.26	148	0.183
		3		7.8	0.043	335	18	0.05	0.24	139	0.179
		4		7.8	0.040	318	20	0.04	0.23	143	0.173
		均值		/	0.035	321	19	0.05	0.25	141	0.182
排放标准				6-9	≤35	≤480	≤400	≤8	≤2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8-1 和表 8-2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总排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表 8-3 雨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放口 YS1	2025 年 4 月 12 日	1	无色透明	7.0	0.387	14	0.45	41
		2		7.1	0.363	12	0.48	43
		均值	/	/	0.375	13	0.47	42

(2) 海水监测结果

表 8-4 海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码头前沿（近岸）HS1	码头前沿（远岸）HS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4 月 2 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2	8.2	6.8~8.8	达标
悬浮物 mg/L	323	303	人为增加的量≤100	/
溶解氧 mg/L	6.21	5.11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0.24	0.32	≤4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0.19	0.24	≤4	达标
油类 mg/L	0.034	0.028	≤0.3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中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油类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

表 8-5 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码头前沿（近岸）HT1	码头前沿（远岸）HT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4 月 2 日		
样品性状	暗棕	暗棕		
总汞 10 ⁻⁶	0.031	0.030	≤0.50	达标
总砷 10 ⁻⁶	4.15	3.86	≤65.0	达标
有机碳%	0.84	1.34	≤3.0	达标
油类 10 ⁻⁶	88.0	81.8	≤1000.0	达标
铜 10 ⁻⁶	88.0	94.2	≤100.0	达标
铅 10 ⁻⁶	44.4	38.0	≤130.0	达标
镉 10 ⁻⁶	0.13	0.10	≤1.50	达标
锌 10 ⁻⁶	320	295	≤350.0	达标
铬 10 ⁻⁶	59.9	72.5	≤15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海域沉积物中有机碳、油类、Cu、Pb、Zn、Cd、Cr、Hg、As 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的第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酸丁 酯 mg/m ³	正丁醇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2.16	0.20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18	0.19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46	0.18	<0.010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2.05	0.18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06	0.20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07	0.19	<0.010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2.58	0.25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87	0.21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60	0.27	<0.010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2.40	0.22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49	0.26	<0.010	<0.02	<0.03
		第三次	3.05	0.24	<0.010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2.38	0.24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39	0.29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52	0.31	<0.010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2.32	0.28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36	0.32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48	0.26	<0.010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3 WQ4	4月2日	第一次	2.48	0.27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58	0.26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77	0.35	<0.010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3.17	0.29	<0.010	<0.02	<0.03
		第二次	2.47	0.32	<0.010	<0.02	<0.03
		第三次	2.11	0.30	<0.010	<0.02	<0.03
标准限值			≤4.0	≤1.0	≤2.0	≤0.5	≤0.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 向 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WQ4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厂区内 WQ5	4月2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6	≤6 (小时浓度 限值)	达标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3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	/	/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7		
	4月3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7	≤6 (小时浓度 限值)	达标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3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	/	/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5		

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正丁醇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8-10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码头东侧 Z1	4月2日	晴	14:05~14:18	68	≤70	达标
码头南侧 Z2				64	≤70	达标
码头西侧 Z3				62	≤70	达标
码头北侧 Z4				63	≤70	达标
厂界东侧 Z5			16:11~16:37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Z6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Z7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Z8				60	≤70	达标
码头东侧 Z1	4月3日	晴	12:57~13:10	66	≤70	达标
码头南侧 Z2				62	≤70	达标
码头西侧 Z3				66	≤70	达标
码头北侧 Z4				68	≤70	达标
厂界东侧 Z5			16:12~16:31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Z6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Z7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Z8				65	≤70	达标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码头东侧 Z1	4月2日	晴	22:01~22:16	48	≤55	达标
码头南侧 Z2				49	≤55	达标
码头西侧 Z3				49	≤55	达标
码头北侧 Z4				49	≤55	达标
厂界东侧 Z5			22:19~22:36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Z6				48	≤55	达标
厂界西侧 Z7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Z8				49	≤55	达标
码头东侧 Z1	4月3日	晴	22:02~22:18	51	≤55	达标
码头南侧 Z2				51	≤55	达标
码头西侧 Z3				53	≤55	达标
码头北侧 Z4				50	≤55	达标
厂界东侧 Z5			22:23~22:41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Z6				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Z7				47	≤55	达标
厂界北侧 Z8				46	≤5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侧昼间、

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3、码头前沿水下地形测量结果

本次验收报告码头前沿水下地形测量结果引用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前沿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报告》（2024年11月），水下地形测量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16日，测量结论如下：本次测量采用GPS动态方式进行海上作业，各项仪器检查及精度均符合《规范》要求；验潮站布设合理；海底地形探测完善；内业资料处理方法科学，成图美观；水下地形测量资料真实可靠，结果合理。测量结果表明：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高程主要在-7.21m--7.34m，回旋水域泥面高程主要在-5.71m~-7.10m，码头后方泥面高程主要在-0.38m~-3.38m，浚后底高程及疏浚边坡均满足设计疏浚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规模，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抽调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即在项目建设部设立环境主管人员，负责监督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整个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

（2）制定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和恢复措施，并对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与施工单位签订环保措施责任书，施工合同应有施工环保要求内容，以使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监督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4）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施工迹地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被破坏的植被等。

本项目施工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营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营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为检查项目施工对海洋造成的海洋环境问题，以便及时处理；检查、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并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实施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海域沉积物	码头前沿	有机碳、石油类、重金属(Cu、Pb、Zn、Cd、Cr、Hg、As)	施工结束后一次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第二类标准
噪声	场界	LAeq	施工结束后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海水水质	码头前沿	COD _{Cr} 、DO、pH、SS、石油类、BOD ₅	施工结束后一次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大气	码头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正丁酯、1-丁醇和臭气	每两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水深地形	码头前沿水域	水深地形	每年一次	/

2、落实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海域沉积物、噪声、海水水质、大气等进行了监测，监测分析结果见表八。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坐标 N29°2'52.659"、E121°38'39.120"。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具体为：主要建设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2、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交工质量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质量备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有关环境问题，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均已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调查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项目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不外排海域。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50431 号），项目厂区总排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另外，本次验收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水水质和海洋沉积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项

目所在海域水质中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油类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海域沉积物中有机碳、油类、Cu、Pb、Zn、Cd、Cr、Hg、As 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的第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码头舾装涂漆废气、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采取上述措施后，手工刷漆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厂界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50431 号、第 YCF20250431 号），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正丁醇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采取上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50431 号），项目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目前运至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独立房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最大可存放危废量约 40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油泥，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贮存量为 4.08t；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危废贮存周期 1 年，最大贮存量为 0.447t；油泥贮存周期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3.75t；则企业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8.277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大气、水、声环境等影响方面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建议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对码头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其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 (2) 加强对码头管理人员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的素质，齐抓共管，搞好环保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码头东侧



码头南侧



码头西侧



码头北侧



码头现状照片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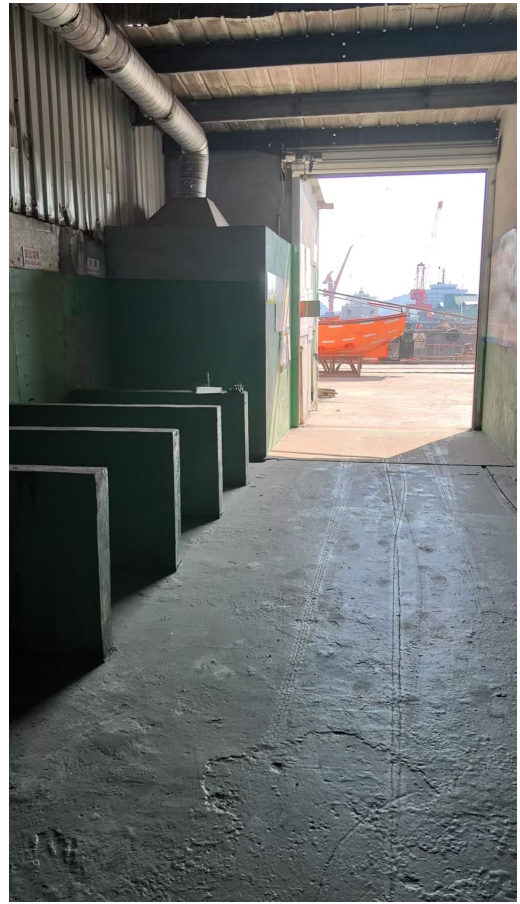
厂区污水处理站



危废间（室外）



危废间（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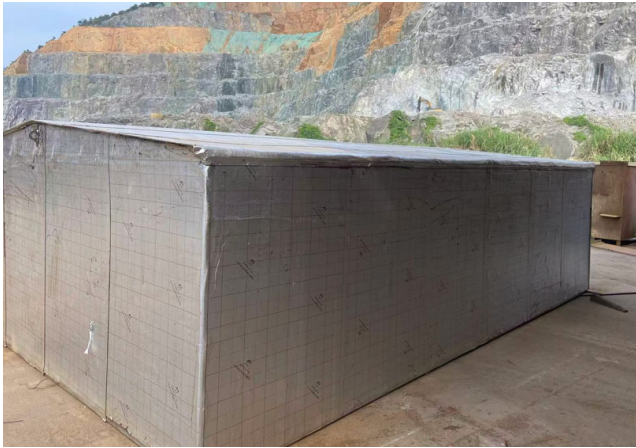
危废间（室内）



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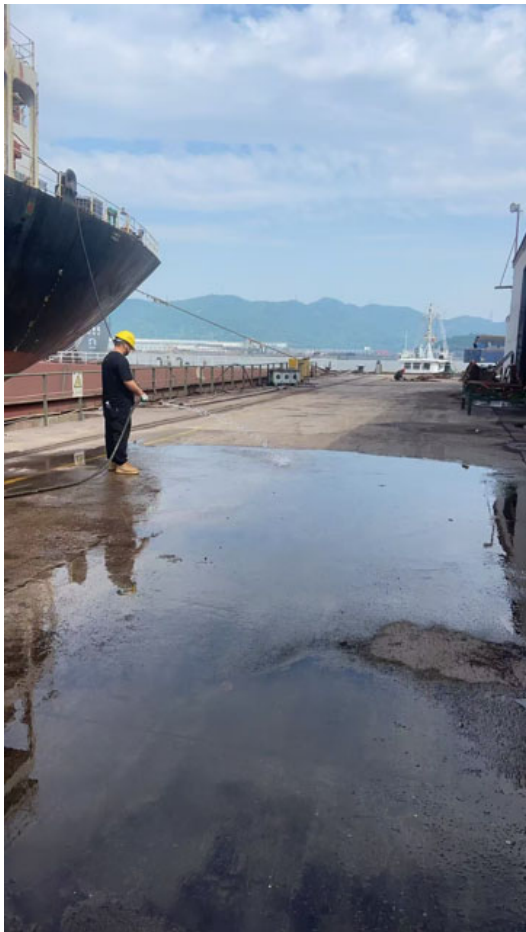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现场1（沉淀池）



施工期现场2（物料密闭存放）



施工期现场3（物料篷布遮盖）



施工期现场4（道路洒水抑尘）



施工期现场5（建筑垃圾清运）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7号

关于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3〕1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所处位置属台州港健跳港区七市塘作业区。企业现有 5 万吨级船坞 1 座、船台 4 座及舾装码头 1 座，无法同时满足本船厂和浙江泰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舾装作业。因此企

业拟投资 6000 万元，新建 5000 吨舾装码头一座，以满足船舶舾装需求。该新建码头为 T 型码头，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 × 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 × 12m。海域用海面积为 13501m²，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4176m²，港池用海面积为 9325m²。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三门县三区三线、台州港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优化管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经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404t/a、NH₃-N0.022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孔泥浆水、悬浮泥沙、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施工产生的钻孔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钻渣收集后回填后方施工场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铅封管理，上岸委托专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禁止排放入海。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工地洒水降尘，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配备洒水车对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钻渣和疏浚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的部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运至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

4、噪声。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

1、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码头区产生的船舶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放入海；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池，而后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和蓄水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

管至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三门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达标排放。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不外排海域。

2、废气。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码头舾装涂漆废气、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手工刷漆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以减小码头舾装涂漆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二甲苯、乙苯、乙酸正丁酯、非甲烷总烃、甲苯和1-丁酯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

3、固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近期可运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自

有用地进行综合利用（场地平整），远期可运往海上倾倒抛泥区。

4、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项目北侧部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其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码头工程的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和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尽量选择在低潮时施工。进行海堤护岸的生态化建设，并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和岸线修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依托厂区既有项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概率。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动态。在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台港航〔2022〕21号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台州海滨船舶 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 工程初步设计行业审查意见的函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技术审查咨询、专家组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我中心原则同意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现提出如下行业审查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1 —

一、建设规模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海滨船厂内，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1 个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148 米。

二、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总平面布置采用初步设计推荐方案一。

码头前沿线布置在 -2.0m（1985 国家高程）等深线附近，码头前沿轴线呈东北-西南走向，方位角为 $N52^\circ$ ，码头前沿布置 1 座 5000 吨级舾装泊位，泊位总长度为 148m。

码头由 1 座码头平台和 1 座栈桥组成，平台和栈桥呈 T 型布置。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X22m，平台顶面高程为 4.80m；平台后方栈桥平面尺寸为 60X12m，栈桥接岸顶面高程为 6.00m。

本码头工程初步设计不含后方陆域道路等内容。

三、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初步设计内容。

四、装卸工艺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装卸工艺方案。码头前沿配置 1 台 30t 门座式起重机，水平运输车辆采用 25t 平板拖挂车。

五、水工建筑物

原则同意水工建筑物采用初步设计推荐的结构方案一。

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平台共分两个结构段，单个结构段长度均为 74m，桩基采用 $\Phi 1000\text{mm}$ PHC 桩，排架间距 7m，每樁排架下设 6 根桩，呈叉桩直桩组合布设，桩上为现浇横梁，

横梁间架设预制纵梁，纵梁上为400mm厚的叠合板。

栈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 mm灌注桩，排架间距为10m，每个排架下设3根桩，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上直接搁置预制空心面板，其上为现浇面层。

六、消防、环保、节能等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完善供电、照明及控制、信息与通信、给水排水、动力供应与采暖通风、机修和供油、消防、环境保护、安全、劳动卫生、节能等配套设施设计。

七、工期

原则同意本工程工期为12个月。

八、概算

本工程推荐方案概算总投资为5457.32万元。

- 附件:1.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舢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2.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舢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含核查)



抄送：三门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 4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港政-JH〔2022〕2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已由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转报我厅。主要文件包括台州海事局《关于台州海滨船厂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岸线使用有关意见的复函》、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航道意见的函》等。

经审查，该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台州港健跳港区七市塘作业区使用港口岸线 148 米，新建一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1 个泊位），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按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总平面布置图（方案一）》，使用港口岸线 148 米。项目开工建设时，由台州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现场监督。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完工后，应当按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三、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或者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四、自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的，本许可自动失效。如在本许可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一联抄送下级。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卷号：浙台港航交许〔2022〕5000011号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7月4日提出的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由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施工图》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应择优选取施工、监理单位，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施工期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建成。

二、本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海滨船厂内。

建设规模为新建1座5000吨级舾装码头，布置1个5000吨级舾装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采用码头平台+引桥的布置形式。码头平台尺寸为148m×22m，引桥长约70m、宽12m。码头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7.2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5.7m。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43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
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 4298 号 6
号楼众创空间 239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海水、海洋沉积物、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日期	2025-04-02~2025-04-11
采样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3-2007
评价依据	无组织废气 WQ1~WQ4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WQ5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噪声北侧厂界、码头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限值；东、南、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海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 18668-2002）中的第二类标准。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二甲苯总量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结果之和。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海洋沉积物	总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滴定管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海水	pH 值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4-2007	pH 计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电子天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海水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只做五日培养法	滴定管 生化培养箱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FS1				标准限值
	4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6	6~9
氨氮 mg/L	0.031	0.058	0.046	0.07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97	108	112	≤500
悬浮物 mg/L	22	24	20	25	≤400
总磷 mg/L	0.06	0.05	0.07	0.06	≤8
石油类 mg/L	<0.06	<0.06	0.14	0.1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9	47.5	46.1	48.6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6	0.231	0.238	0.229	≤20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FS1				标准限值
	4月3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7	6-9
氨氮 mg/L	<0.025	0.082	0.046	0.05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55	167	158	≤500
悬浮物 mg/L	21	24	22	25	≤400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5	≤8
石油类 mg/L	0.21	0.21	0.23	0.2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6	67.0	64.6	65.3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0	0.231	0.221	0.227	≤20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FS2				标准限值
	4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6-9
氨氮 mg/L	0.046	0.028	<0.025	<0.025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54	162	171	≤500
悬浮物 mg/L	15	10	12	14	≤400
总磷 mg/L	0.05	0.04	0.04	0.05	≤8
石油类 mg/L	0.11	0.12	0.18	0.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6	75.6	69.6	77.4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8	0.194	0.185	0.190	≤20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FS2				标准限值
	4月3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6~9
氨氮 mg/L	0.031	<0.025	0.043	0.04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21	310	335	318	≤500
悬浮物 mg/L	20	17	18	20	≤400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4	≤8
石油类 mg/L	0.26	0.26	0.24	0.2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48	139	143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2	0.183	0.179	0.173	≤20

表 2、海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码头前沿 (近岸)	码头前沿 (远岸)	标准限值
	HS1	HS2	
采样日期	4月2日	4月2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2	8.2	6.8~8.8
悬浮物 mg/L	323	303	人为增加的量 ≤100
溶解氧 mg/L	6.21	5.11	>4
化学需氧量 mg/L	0.24	0.32	≤4
生化需氧量 mg/L	0.19	0.24	≤4
油类 mg/L	0.034	0.028	≤0.30

表 3、海洋沉积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码头前沿 (近岸) HT1	码头前沿 (远岸) HT2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4 月 2 日	
样品性状	暗棕	暗棕	
总汞 10^{-6}	0.031	0.030	≤ 0.50
总砷 10^{-6}	4.15	3.86	≤ 65.0
有机碳%	0.84	1.34	≤ 3.0
油类 10^{-6}	88.0	81.8	≤ 1000.0
铜 10^{-6}	88.0	94.2	≤ 100.0
铅 10^{-6}	44.4	38.0	≤ 130.0
镉 10^{-6}	0.13	0.10	≤ 1.50
锌 10^{-6}	320	295	≤ 350.0
铬 10^{-6}	59.9	72.5	≤ 150.0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2.16	0.20	<0.010
		第二次	2.18	0.19	<0.010
		第三次	2.46	0.18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2.05	0.18	<0.010
		第二次	2.06	0.20	<0.010
		第三次	2.07	0.19	<0.010
厂界下风向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2.58	0.25	<0.010
		第二次	2.87	0.21	<0.010
		第三次	2.60	0.27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2.40	0.22	<0.010
		第二次	2.49	0.26	<0.010
		第三次	3.05	0.24	<0.010
厂界下风向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2.38	0.24	<0.010
		第二次	2.39	0.29	<0.010
		第三次	2.52	0.31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2.32	0.28	<0.010
		第二次	2.36	0.32	<0.010
		第三次	2.48	0.26	<0.010
厂界下风向3 WQ4	4月2日	第一次	2.48	0.27	<0.010
		第二次	2.58	0.26	<0.010
		第三次	2.77	0.35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3.17	0.29	<0.010
		第二次	2.47	0.32	<0.010
		第三次	2.11	0.30	<0.010
标准限值		≤4.0	≤1.0	/	

续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4月2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4月3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月3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标准限值			≤20

续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WQ4	4 月 2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4 月 3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标准限值			≤20

表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 WQ5	4 月 2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6	≤6 (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3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	/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7
	4 月 3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7	≤6 (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3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	/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5

表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dB(A)$	标准限值
码头东侧 Z1	4月2日	晴	14:05~14:18	68	≤ 70
码头南侧 Z2				64	≤ 70
码头西侧 Z3				62	≤ 70
码头北侧 Z4				63	≤ 70
厂界东侧 Z5			16:11~16:37	58	≤ 65
厂界南侧 Z6				58	≤ 65
厂界西侧 Z7				58	≤ 65
厂界北侧 Z8				60	≤ 70
码头东侧 Z1	4月3日	晴	12:57~13:10	66	≤ 70
码头南侧 Z2				62	≤ 70
码头西侧 Z3				66	≤ 70
码头北侧 Z4				68	≤ 70
厂界东侧 Z5			16:12~16:31	60	≤ 65
厂界南侧 Z6				60	≤ 65
厂界西侧 Z7				59	≤ 65
厂界北侧 Z8				65	≤ 70

表 7、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dB(A)$	标准限值
码头东侧 Z1	4月2日	晴	22:01~22:16	48	≤ 55
码头南侧 Z2				49	≤ 55
码头西侧 Z3				49	≤ 55
码头北侧 Z4				49	≤ 55
厂界东侧 Z5			22:19~22:36	48	≤ 55
厂界南侧 Z6				48	≤ 55
厂界西侧 Z7				48	≤ 55
厂界北侧 Z8				49	≤ 55
码头东侧 Z1	4月3日	晴	22:02~22:18	51	≤ 55
码头南侧 Z2				51	≤ 55
码头西侧 Z3				53	≤ 55
码头北侧 Z4				50	≤ 55
厂界东侧 Z5			22:23~22:41	48	≤ 55
厂界南侧 Z6				47	≤ 55
厂界西侧 Z7				47	≤ 55
厂界北侧 Z8				46	≤ 55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海水采样点；□-海洋沉积物采样点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4.14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4月2日	10:08	19.7	101.5	1.2	西北	晴
	12:14	20.6	101.5	1.3	西北	晴
	14:20	21.3	101.5	1.4	西北	晴
4月3日	09:46	19.4	101.3	1.6	西北	晴
	11:52	19.8	101.3	1.4	西北	晴
	14:03	20.2	101.3	1.5	西北	晴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F2025043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
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 4298 号 6
号楼众创空间 239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日期	2025-04-02~2025-04-06
采样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依据	无组织废气 WQ1~WQ4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本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气相色谱仪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盖章

2025.4.19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酸丁酯 mg/m ³	正丁醇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4月2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月2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3 WQ4	4月2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4月3日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3
		第三次	<0.02	<0.03
标准限值			≤0.5	/

2025.4.3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4月2日	10:08	19.7	101.5	1.2	西北	晴
	12:14	20.6	101.5	1.3	西北	晴
	14:20	21.3	101.5	1.4	西北	晴
4月3日	09:46	19.4	101.3	1.6	西北	晴
	11:52	19.8	101.3	1.4	西北	晴
	14:03	20.2	101.3	1.5	西北	晴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433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
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耀达大厦 15 楼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检测日期	2025-04-12~2025-04-14
采样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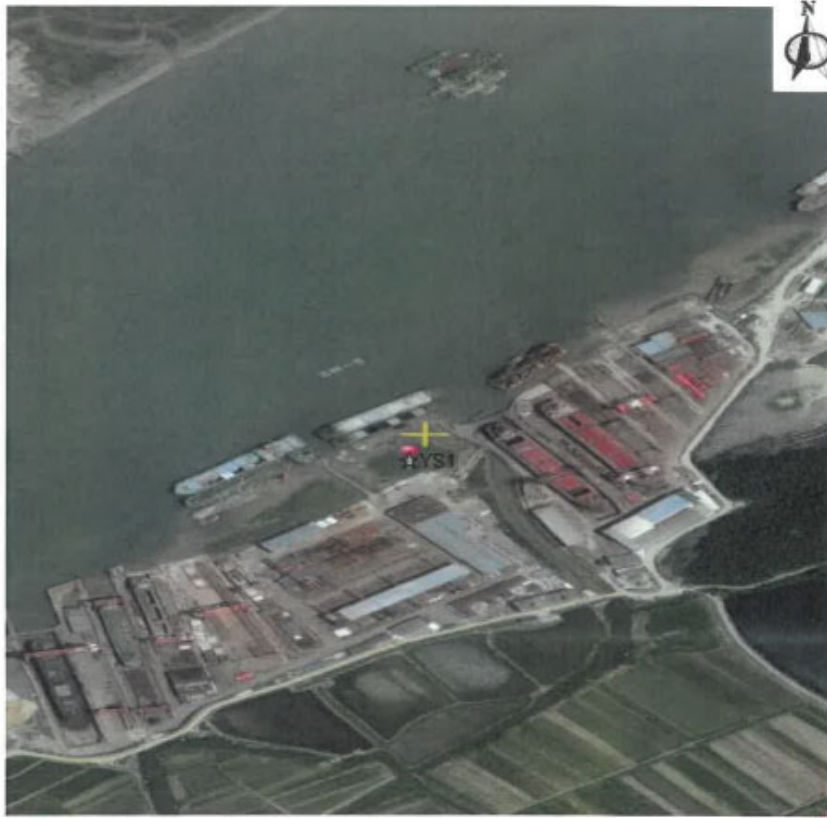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表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雨水排放口 YS1	
采样日期	4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0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悬浮物 mg/L	14	12
石油类 mg/L	0.45	0.48
氨氮 mg/L	0.387	0.363

点位示意图



☆-雨水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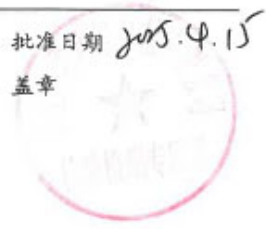
END

编制 叶丹娜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4.15
盖章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前沿水下地形图测量

技
术
报
告

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前沿水下地形图测量

技术报告

项目经理：李泽强

总工程师：王章治

审 核：李仙法

工程技术负责：张中华

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6505216R (3/3)



名称 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县柳市镇道科园路10号4幢1-200号(美千山国家高新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 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1-200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何警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3101049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23日



No. 003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4
1.1.工程来源和目的.....	4
1.2.勘测区域.....	4
1.3. 勘测项目.....	5
1.4. 勘测标准和技术要求.....	5
1.4.1.勘测标准.....	5
1.4.2.勘测技术要求.....	5
1.5.主要勘测仪器.....	6
1.6.勘测人员.....	6
第二章 水下地形测量.....	7
2.1.主要仪器设备及性能.....	7
2.1.1.定位仪器及性能.....	7
2.1.2.测深仪器及性能.....	7
2.2.测量仪器的检验.....	7
2.3.外业实施.....	7
2.4.潮位站布设.....	7
2.5.资料整理与成图.....	8
2.6.1.成果示意图.....	8
2.6.2.水下地形测量结论.....	8
第三章 总结.....	9
第四章 成果提交.....	9

第一章 总述

1.1.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点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区，海滨船厂内，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29.05 度，北纬 121.65°。

本工程为 5000 吨级泊位一个，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为-7.2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5.7m，设计疏浚边坡 1:6（码头后沿 1:5）。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平台共分两个结构段，单个结构段长度均为 74m，桩基采用 $\Phi 1000\text{mm}$ PHC 桩（B 型），排架间距 7m，每榀排架下设 6 根桩，呈叉桩直桩组合布设，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间架设预制纵梁，纵梁上为 450mm 厚的叠合板。栈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灌注桩，排架间距为 10m，每个排架下设 3 根桩。

受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委托，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前沿水下地形测量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本次测量主要任务是对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水下地形水深情况进行测量，以了解该区域水下地形及水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2.勘测区域

详见航拍图：



1.3. 勘测项目

- a)、水下地形测绘：对该区域附近水域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 b)、潮位观测：为水下地形测量服务。

1.4. 勘测标准和技术要求

1.4.1. 勘测标准

- (1) 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5131—2012)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17501-2017)
- (4) 交通部《海港水文规范》(JT5145—2013)
- (5) 《中国海图图式》(GB12319-1998)
- (6) 《海道测量规范》(GB12327-2022)
- (7)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5257-2008)
- (7) 建设设计单位委托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
- (8) 工程海域相关资料及相关规范、规定。

1.4.2. 勘测技术要求

-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中央经线为 $121^{\circ} 21'$ ；高程和深度均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测深前应检查平面控制结果，校对基准面与水尺零点或自记水位计零点的关系。
- 水深测量采用有模拟记录的回声测深仪。
- 在不考虑平面位移的情况下，水深测量的深度误差应不大于《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表 8.1.6 中的规定值
- 主测深线宜垂直于等深线总方向、航道轴线或岸线，对加密测量可布成螺旋线或 45° 斜线。测深线间距不大于图上 1.5cm。
- 定位采用 GPS 定位。
- 测深前测船应与水位站及定位观测站校对时间。水位观测应在测前 10min 开始，测后 10min 结束。

1.5.主要勘测仪器

本次勘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1-1。

表 1- 1 主要勘察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用途
1	测深仪	南方 SDE-28S	中国	1	水深测量测深
2	GPS	思拓力 S9	中国	1	常规测量

1.6.勘测人员

本次勘测共投入技术人员 9 人,分工负责或从事各勘测项目,表 1-6 为各勘测项目人员组成成分三表。

表 1-2 勘测人员组成表

项目类别	分项目名称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人)
外业勘测	项目经理	项目总指挥	1
	总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	1
	水深测量	仪器操作	1
		GPS 定位	1
潮汐观测	陆上观测	1	
内业资料处理与报告编写	内业资料分析与处理	资料处理	2
		成图	1
		报告起草	1
	勘测报告编写	报告校对	2
		报告审查	2
说明	各工作有交叉		

第二章 水下地形测量

2.1.主要仪器设备及性能

2.1.1.定位仪器及性能

投入思拓力 S9 型 GPS 接收仪一台,作为水深测量的导航定位设备。动态定位精度为 $\pm 0.05\text{m}$,可完全满足此次勘察工程海上定位精度的要求。

2.1.2.测深仪器及性能

投入南方 SDE-285 型测深仪 1 套。该测深仪的测深精度为 $H \times 4\% \pm 5\text{cm}$ (H 为实时水深值),工作频率为 200kHz。

2.2.测量仪器的检验

对于此次测量所使用的测深仪,进行了仪器稳定性试验。试验结果要求水深模拟记录信号连续、清晰、可靠,水深比对限差均在 0.2 米以内,符合《海道测量规范》测图要求,可以使用。

2.3.外业实施

我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进测区进行水深测量工作,并于 11 月 16 日完成本次现场测量工作。

本工程采用动态 GPS 进行海上定位,其电脑能实时显示出船位、航向、船速及偏航距。作业船只只需按预先布设的测线上线,并根据电脑指示随时修正航向并保持航速,从而确保了测线的质量。同时该系统采用计算机同步采集定位数据和水深数据,位置、水深采集速率为 5M/点,并在测深仪上进行模拟记录,确保了水深记录的连续性,也克服了因定位与水深测量不同步而造成的位置误差,极大地提高了水深成果的精度。

2.4.潮位站布设

本次测量在测区附近布设验潮站。从潮汐资料结果分析:该验潮站能有效控制整个测区潮位,符合测量规范设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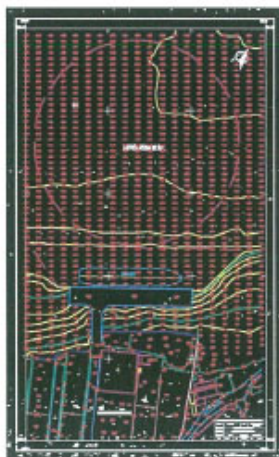
2.5.资料整理与成图

由于计算机采集的水深数据受浅水回波干扰等因素的影响,不能保证 100%的准确率,因而在资料整理中,我们与模拟记录的记录纸信号进行了 100%的比对,并把正确的深度输入电脑,以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对于因波浪影响而出现的锯齿形记录信号,我们应用了计算机成图软件上的平滑功能进行处理,对于发现的特殊深度则采用记录纸直接量取的深度作为记录值,从而提高了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也确保了水下障碍物探测不遗漏。

本次测量的内业数据处理采用测绘研究所编制的专用海道测量水深资料成图软件进行。该软件按照《海道测量规范》的要求,结合测绘工程的实际情况而编制,已在业内测绘单位广泛应用。

2.6.水深测量成果及结论

2.6.1. 成果示意图



2.6.2. 水下地形测量结论

通过外业测量及内业数据处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次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经我部三级检查与验收认为:本次测量采用 GPS 动态方式进行海上作业,各项仪器检查及精度均符合《规范》要求;验潮站布设合理;海底地形探测完善;内业资料处理方法科学,成图美观;水下地形测量资料真实可靠,结果合理。

详见《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前沿水下地形图》。

测量结果表明：

(1)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高程主要在-7.21m--7.34m，回旋水域泥面高程主要在-5.71m~-7.10m，码头后方泥面高程主要在-0.38m~-3.38m，液后底高程及疏浚边坡均满足设计疏浚要求；

第三章 总结

本次测量，设计方案合理，使用仪器先进，采集数据真实、可靠；平面控制和水位控制均能满足国标规范要求；数据处理符合规范要求，成图清晰、美观；所有成果资料都进行了三级检查。该成果可靠、有效，可移交甲方使用。

第四章 成果提交

- 2024年11月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前沿水下地形图
- 技术报告 1本×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总量交易凭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753956269F001Z

单位名称：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区
行业类别：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3956269F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三-018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生产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 NH₃-N 4000 元/吨

SO₂ 1000 元/吨, NO_x 1000 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1.027 吨, NH₃-N 0.051 吨

SO₂ / 吨, 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 2156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2-2025-01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潘蕊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联单、台账照片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漆桶	900-041-49	5.6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100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	31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3500
污泥	900-210-08	1	3100
油泥	900-214-08	15	2950
废油桶	900-249-08	0.5	35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3100
废催化剂	900-042-49	0.002	待检测后定价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



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浙江
信
一
信
司
专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高湾
工业区

代表（签字）：丁林芳

联系电话：13338752711

签订日期：2024.6.6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宋光伟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2024.06.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02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5-02, 275-001-02, 271-005-02, 276-003-02, 271-002-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6-004-02, 271-003-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3-02, 272-003-02, 276-005-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8964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06-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4-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5-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201-001-05, 201-002-05, 266-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4-06, 900-407-06, 900-401-06, 900-409-06, 900-402-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900-209-08, 072-001-08, 900-203-08, 900-219-08, 900-199-08, 900-216-08,			

矿物油废物	251-010-08, 900-213-08, 251-004-08, 900-210-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900-221-08, 900-200-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91-001-08, 251-002-08, 900-205-08, 071-002-08, 900-249-08, 900-201-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398-001-08, 251-003-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1-11, 261-021-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900-013-11, 261-008-11, 261-026-11, 451-002-11, 261-022-11, 261-019-11, 261-016-11, 261-012-11, 261-009-11, 309-001-11, 451-003-11, 261-023-11,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10-11, 772-001-11, 261-007-11, 261-024-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806-001-16, 266-009-16, 900-019-16, 266-010-16, 398-001-16, 231-001-16, 873-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2-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261-061-37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82-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4-49, 900-039-49, 900-046-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02 医药废物	275-002-02, 271-001-02, 275-003-02, 271-003-02, 275-001-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263-007-04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4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336-005-07, 336-002-07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 336-060-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51-17	4300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772-002-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314-001-21							
HW22 含铜废	304-001-22, 398-005-22							

43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柔性填埋能力为18000吨/年，刚性填埋能力为25000吨/年，柔性填埋场和刚性填埋场的危险废物代码参照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



物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36-103-23、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304-002-31、 900-025-31、384-004-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6-34、900-349-34、 900-300-34、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99-35、900-352-35、 900-356-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373-002-36、 302-001-36、900-030-36、 308-001-36、109-001-36、 900-031-36、367-001-36、 261-060-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HW48 有色金	321-003-48、321-034-48、 321-024-48、321-028-48		

属冶炼废物	321-014-48、321-025-48、 321-029-48、321-022-48、 321-026-48、321-023-48、 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44-49、 900-999-49、900-045-49、 900-041-49、900-046-49、 900-042-49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02261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500021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500021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7637661
设施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58635594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 下齐路南侧, 盛阳路西侧 (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		
发运人	吴能所	转移时间	2025-01-13 08:20:5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11203	车辆车牌号	浙JH100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秦小向	驾驶员手机号	1866862906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182	接收人	虞亮
接收人电话	15958635594	接收时间	2025-01-13 12:3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感染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	20	1.92	1.92

2025/02/21 09:52

浙江省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07437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5000210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500021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7637661
设施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58635594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 下齐路南侧, 盛阳路西侧 (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		
发送人	吴能所	转移时间	2025-02-20 09:03:1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11203	车辆车牌号	浙H100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秦小向	驾驶员手机号	1866862906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182	接收人	虞亮
接收人电话	15958635594	接收时间	2025-02-20 12:42:0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15	1.455	1.455

cs.zjfw.kshj.tz.gov.cn/cotthreeborder/danger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09207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5000210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22202500021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7637661
设施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721187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区化园园区东南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吴彬所	转移时间	2025-02-28 11:16:1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659	车牌号码	浙J311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虹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7832582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余斌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接收时间	2025-03-01 13:10:3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8	1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焚烧	焚烧	1	0.025	0.02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8	1.64	1.5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13362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5000210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500021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7637661
设施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721187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区化园社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货人	吴能所	转移时间	2025-03-19 09:52:3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3823	车牌车牌号	浙J5718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余巍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接收时间	2025-03-19 14: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油漆渣	900-252-12	桶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50	0.86	0.92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18060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50002101100000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500021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7637661
设施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开发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721187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石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吴能所	转移时间	2025-04-08 10:54:0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3823	车牌号	浙J5718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红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7832582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余晓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接收时间	2025-04-08 13: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油泥	900-214-08	桶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20	0.615	0.61

编号: 废油漆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油 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催化剂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 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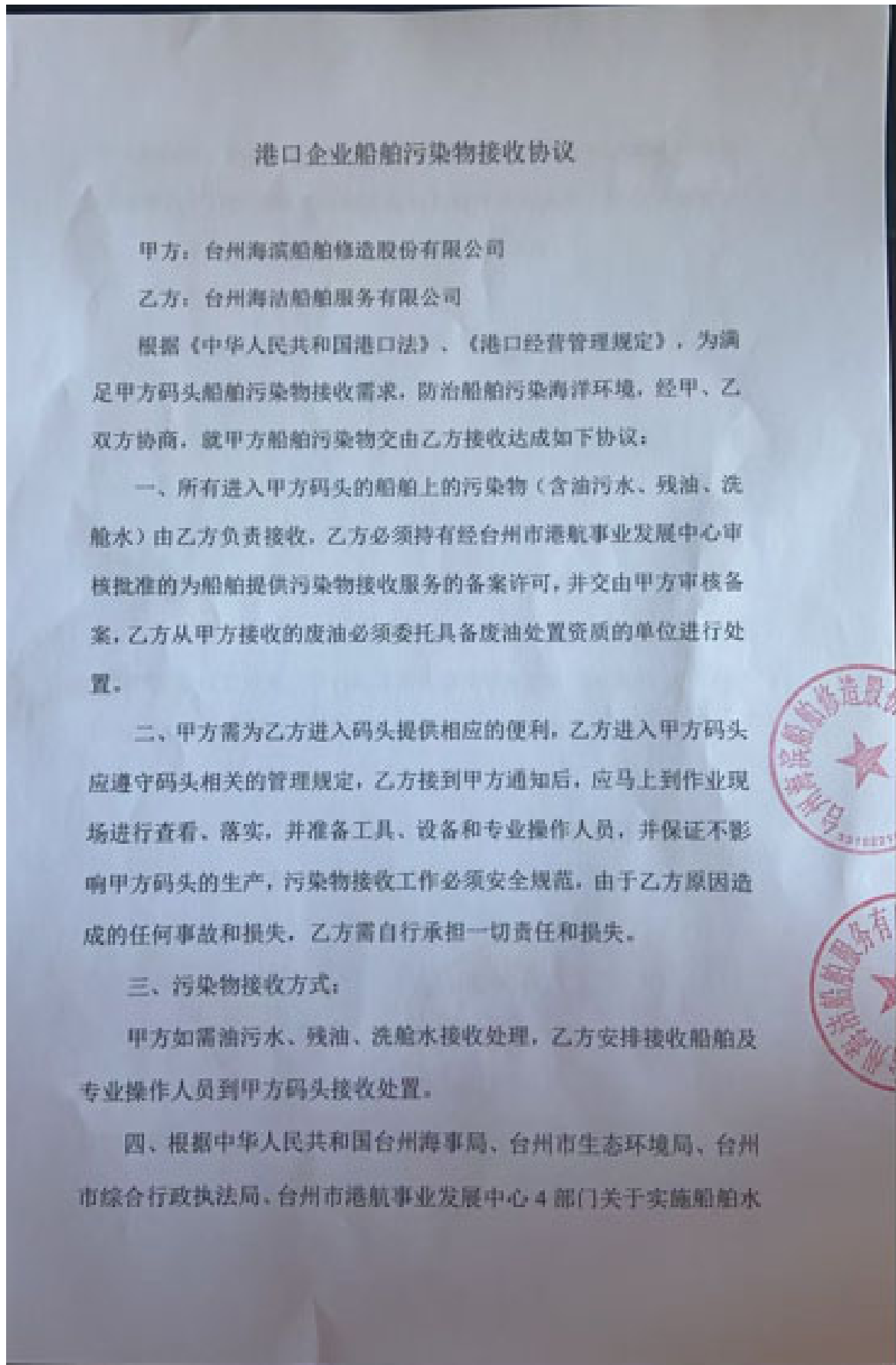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及接收方备案书、疏浚淤泥接收说明



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通知，乙方在船舶污染物接收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五联单中的其中一联作为接收凭证，乙方定期将处理情况报海事、环保部门备案。

五、费用条款：

(1)经双方友好协商，每年度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费用为

Y： 1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

(2)甲方需乙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是油污水、残油、洗舱水，按市场行业标准收费。

六、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周内全额付清。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不得私自变更本协议的条款或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丁林喜
联系电话: 13377777777
签订日期: 2025.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1.1

合同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UGWU8TW (1/1)

名称 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玉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8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港口服务；船舶销售；船舶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石油销售；船舶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2023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书

编号：浙台交备（2023）2100050

备案类型	初始备案		
经营者名称	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UGWU87W
法定代表 (负责人)	张玉爱	联系电话	18857093998
经办人	陈鱼超	联系电话	138196833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高湾工业区(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内) (自主申报)		
服务或 业务范围 (初始备案)	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	
	使用船舶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	/	
	使用船舶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	/	
	为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服务	油污水接收服务、残油接收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	
	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	/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	
变更备案	/		
	具体内容变更为：/		
终止备案	终止经营日期为：/		
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同意备案。		



(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淤泥接收说明

本公司同意接收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舢装码头工程疏浚产生淤泥，由该船厂自行运送至本公司洋市涂围垦区指定区域，作为该船厂码头工程疏浚淤泥抛投点，淤泥预计产生量为 10 万立方左右。

特此说明！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8 台州市三门辖区船厂码头联防体项目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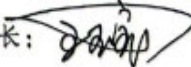
《台州市三门辖区船厂码头联防体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8日，《台州市三门辖区船厂码头联防体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项目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台州海事局、台州三门海事处、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健跳造船有限公司、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浙江涌鑫船舶有限公司、三门金港渔船修造有限公司、三门县跃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5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报告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充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资料翔实，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正确，所提出的降低风险对策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符合验收条件。





二、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建议项目组根据专家 and 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



2025年3月18日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玉宝	厦门海事局	原局长/教高	
刘晓东	上海海事局	高工	
张硕慧	大连海事大学	教授	
翟绍兵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高工	
廖兵兵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高工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玉宝	厦门海事局	原局长/教高	
刘晓东	上海海事局	高工	
张硕慧	大连海事大学	教授	张硕慧
翟绍兵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高工	
廖兵兵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高工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专家意见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环评单位：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调查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三）[2023]7 号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南岸段

项目投资：6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 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批（批复文号：台港航（2022）21 号）；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三）[2023]7 号。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交工质量评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质量备案。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三门召开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船码头工程交工验收会议，同意本工程交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3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主要建设 1 座 5000 吨级舾装码头，该码头为 T 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寸为 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Ⅳ类标准。项目码头停靠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铅封处理后委托台州海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不外排海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码头舾装涂漆废气、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船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并避免船舶处于空负荷运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加强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按照《国际船舶和舾装码头安全指南》的规定或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焊接和手工刷漆等小型作业，不得进行喷砂除锈、喷涂等作业；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烟尘。对于室外进行的手工刷漆，手工涂刷时应在风况条件较好时进行，方便废气扩散，同时工作人员手工涂刷时戴口罩。采取上述措施后，手工刷漆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船舶排放的尾气及焊接烟尘厂界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船舶噪声主要产生于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其余

大部分时间无噪声产生，码头夜间不运行。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夜间不运行；除航行需要外，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无故鸣笛。采取上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再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目前运至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独立房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最大可存放危废量约 40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油泥，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贮存量为 4.08t；污泥、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危废贮存周期 1 年，最大贮存量为 0.447t；油泥贮存周期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3.75t；则企业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8.277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五）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四、环境保护调查（监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50431 号、第 YCF20250431 号），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正丁醇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50431 号），项目厂区总排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另外,本次验收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水水质和海洋沉积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中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油类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海域沉积物中有机碳、油类、Cu、Pb、Zn、Cd、Cr、Hg、As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的第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声环境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第YCE20250431号),项目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和废油漆,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木条、设备包装、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等,废铁、木条和设备包装回收再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临时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疏浚物目前运至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洋市涂围垦区进行综合利用。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和氨氮,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404t/a、NH₃-N0.022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和氨氮,企业已进行排污权交易,并获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获得初始排污权:COD_{Cr}1.027t/a、NH₃-N0.05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

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按规范要求做好含油废水收集及处置；做好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2、进一步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做好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各类固废台账；并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丁林芳 傅明顺 林凯毅 李进军 袁仁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2、签到单

3、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意见
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已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按规范要求做好含油废水收集及处置；做好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做好含油废水收集及处置，做好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3	进一步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做好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各类固废台账；并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规范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废，已完善各类固废台账。企业已定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批（批复文号：台港航〔2022〕21 号）；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三）[2023]7 号，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实施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主体工程，及依托由泊头迈景环保设备厂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已全面落实环评及批复上的环境保护对策，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的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交工质量评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质量备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于 2025 年 3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主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按环保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5-014-L，要求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通过定期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404t/a、NH₃-N 为 0.022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0.404t/a、NH₃-N 为 0.022t/a。项目 COD_{Cr}、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企业已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申购，获得初始排污权量。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按规范要求做好含油废水收集及处置；做好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做好含油废水收集及处置，做好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2	进一步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做好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各类固废台账；并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规范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废，已完善各类固废台账。企业已定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3-03-04241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 港南岸段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 区中心 经度/纬 度	29°2'52.659"N, 121°38'39.120"E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1座5000吨级舾装码头， 该码头为T型码头，其中码头平台尺 寸为148×22m，栈桥平面尺寸为 70×12m。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1座5000吨级舾装码 头，该码头为T型码头，其中码头 平台尺寸为148×22m，栈桥平面 尺寸为70×12m。		环评单位		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7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迈景环保设备厂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迈景环保设备厂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53956269F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24		所占比例 (%)		0.4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		所占比例 (%)		0.86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53956269F		验收时间		2025.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VOCs)												
	氮 氧 化 物												
	二 氧 化 硫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